

2023 年度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0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
- （四）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
- （十五）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 （十六）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7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2	漳州市龙海环境监测站	财政补助事业 业单位	19
3	漳州市龙海区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 业单位	28
4	龙海区环境信息与宣传教 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 业单位	2
5	龙海区排污权储备中心	财政补助事 业单位	2
6	龙海区生态建设工作站	财政补助事 业单位	2
7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8	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14
9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监测 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11

10	东山县生态建设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2
11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6
12	漳州市诏安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8
13	漳州市诏安县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8
14	诏安县生态与农村环境保 护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2
15	漳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中心	财政补助事 业单位	4
16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6
17	漳州市龙文区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 单位	15
18	漳州市龙文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17
19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20	漳州市长泰区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 单位	16

21	漳州市长泰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18
22	长泰区生态建设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2
23	长泰区环境保护监理所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3
24	长泰区武安镇生态环境工 作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2
25	长泰区陈巷镇生态环境工 作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2
26	长泰区岩溪镇生态环境工 作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2
27	长泰区枋洋镇生态环境工 作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1
28	长泰区坂里乡生态环境工 作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1
29	长泰区银塘办事处生态环 境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2
30	长泰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 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3
31	长泰区林墩办事处生态环	全额拨款事	3

	境工作站	业单位	
32	长泰区马洋溪生态旅游区 生态环境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2
33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 单位	36
34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35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监测站	财政补助事 业单位	5
36	漳州市芗城区生态建设管 理站	财政补助事 业单位	2
37	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 单位	6
38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39	漳州市云霄县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 单位	14
40	漳州市云霄环境监测站	财政补助事 业单位	19
41	云霄县生态建设工作站	财政补助事	2

		业单位	
42	漳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人
43	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4
44	漳州市华安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45	华安县生态建设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46	漳州市华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7
47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行政单位	4
48	漳州台商投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49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监测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50	漳州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51	漳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人
52	漳州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	9

		业单位	
53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 业单位	7
54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4
55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 队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3
56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4
57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31
58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 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8
59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60	漳州市南靖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9
61	漳州市南靖县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 单位	21
62	南靖县污染源控制站	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	4

63	南靖县生态建设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2
64	南靖县水环境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2
65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6
66	漳州市漳浦县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 单位	19
67	漳州市漳浦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8
68	漳浦县赤湖镇生态环境工 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6
69	漳浦县赤湖集控区环境监 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4
70	漳浦县生态建设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3
71	漳浦县各乡镇生态环境工 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16
72	漳浦县环境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 业单位	4
73	漳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全额拨款事	5

	环境技术中心	业单位	
74	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4
75	漳州市平和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6
76	漳州市平和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
77	平和县生态建设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78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要素保障和项目支撑，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倾力厚植绿色低碳发展底色。

（三）紧盯重点关键和薄弱环节，合力推进突出环境问

题整改。

（四）坚守战位防控结合勤备战，着力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0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576.0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8151.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5.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741.6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20.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7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4.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230.00	本年支出合计	3706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17.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83.88
总计	41347.08	总计	41347.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7230.00	18502.65	0.00	576.09	0.00	0.00	1815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5	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5	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67	14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83	140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0	1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39	11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2	1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30	49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25	49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81	43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9	4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680.29	15026.91	0.00	0.00	0.00	0.00	16653.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812.85	6912.06	0.00	0.00	0.00	0.00	2900.78
2110101	行政运行	3389.23	3185.09	0.00	0.00	0.00	0.00	204.1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81	1546.85	0.00	0.00	0.00	0.00	215.96
2110103	机关服务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9.84	100.00	0.00	0.00	0.00	0.00	19.8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90.99	2080.14	0.00	0.00	0.00	0.00	2310.8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905.51	5106.51	0.00	0.00	0.00	0.00	798.99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7.30	85.24	0.00	0.00	0.00	0.00	2.0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18.21	5021.28	0.00	0.00	0.00	0.00	796.93
21103	污染防治	5370.03	1862.10	0.00	0.00	0.00	0.00	3507.94
2110301	大气	13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1312.09
2110302	水体	3125.65	1566.49	0.00	0.00	0.00	0.00	1559.1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22.54	90.54	0.00	0.00	0.00	0.00	32.00
2110306	辐射	69.24	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0.54	135.84	0.00	0.00	0.00	0.00	604.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2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8255.28
2110401	生态保护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9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7975.28
21111	污染减排	1491.54	1146.25	0.00	0.00	0.00	0.00	345.3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44.79	195.77	0.00	0.00	0.00	0.00	149.0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46.76	950.48	0.00	0.00	0.00	0.00	196.2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45.05	0.00	0.00	0.00	0.00	0.00	845.0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45.05	0.00	0.00	0.00	0.00	0.00	845.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620.7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508.6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508.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52	0.00	0.00	0.00	0.00	0.00	51.5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54	0.00	0.00	0.00	0.00	0.00	60.54
213	农林水支出	273.00	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73.00	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73.00	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91.25	137.95	0.00	576.09	0.00	0.00	877.2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91.25	137.95	0.00	576.09	0.00	0.00	877.2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91.25	137.95	0.00	576.09	0.00	0.00	87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49	11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49	11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22	105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28	71.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7063.19	14896.89	22166.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5	31.7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5	31.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76	1409.92	1.8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3	0.00	1.8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3	0.00	1.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92	1409.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0	12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49	110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2	121.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36	475.3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31	47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84	420.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8	4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41.64	11362.92	20378.7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171.90	4983.91	5188.0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828.51	3708.12	120.39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47	208.90	1553.57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9.84	0.00	119.84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11.12	1066.88	3244.22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424.22	5051.89	1372.35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7.28	65.24	22.04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336.95	4986.66	1350.3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887.25	262.91	5624.3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719.09	0.00	1719.0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134.56	0.00	3134.56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22.51	80.54	41.97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69.24	58.54	10.7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41.88	123.84	718.04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765.26	0.00	6765.26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485.26	0.00	6485.26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55.82	1064.25	491.57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2.06	113.77	288.29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53.76	950.48	203.28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37.19	0.00	937.19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37.19	0.00	937.1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73	0.00	620.7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8.67	0.00	508.67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8.67	0.00	508.6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6	0.00	112.0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52	0.00	51.5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54	0.00	60.5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3.00	0.00	273.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73.00	0.00	273.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73.00	0.00	273.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78	486.78	876.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62.78	486.78	876.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2.78	486.78	87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60	1124.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60	1124.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79	1051.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81	72.8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0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9	37.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76	1411.7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5.36	475.3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491.35	15491.35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3.00	273.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95	137.95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4.61	1124.6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8502.65	18951.29	18951.2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2.93	574.26	574.2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总计	19525.55	19525.55	19525.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951.29	14010.69	4940.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9	37.29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54	5.54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54	5.54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5	31.7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5	31.7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76	1409.92	1.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3	0.00	1.8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3	0.00	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92	1409.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0	128.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4	50.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49	1109.4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2	121.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36	475.3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5	0.0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31	475.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84	420.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8	43.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8	11.1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91.35	10825.54	4665.7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77.40	4481.78	2895.62
2110101	行政运行	3576.25	3496.31	79.9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51	2.94	1543.5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00	0.00	1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54.64	982.53	1172.1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06.51	5016.62	89.89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5.24	65.24	2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21.28	4951.39	69.89
21103	污染防治	1862.07	262.91	1599.16

2110302	水体	1566.49	0.00	1566.4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51	80.54	9.97
2110306	辐射	69.24	58.54	10.7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84	123.84	12.00
21111	污染减排	1145.37	1064.25	81.1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4.89	113.77	81.1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50.48	950.4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3.00	0.00	273.00
21301	农业农村	273.00	0.00	273.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73.00	0.00	273.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95	137.95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7.95	137.95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7.95	137.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60	1124.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60	1124.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79	1051.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81	72.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3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05.96	30201	办公费	85.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8.32	30202	印刷费	4.95	310	资本性支出	21.20
30103	奖金	4888.25	30203	咨询费	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8	30204	手续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32
30107	绩效工资	69.26	30205	水费	3.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6.08	30206	电费	75.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5	30207	邮电费	150.8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1	30211	差旅费	32.0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13	30214	租赁费	11.1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10	30215	会议费	4.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5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6
30305	生活补助	5.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0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8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0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98	399	其他支出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59.00	公用经费合计				125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9.3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6.7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4.3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2.46
3. 公务接待费	6	3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41347.08万元，支出总计41347.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4649.42万元，增长12.67%。主要是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任务量增加，相应增加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723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69.39万元，增长13.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02.6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576.09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8151.2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7063.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56.06万元，增长12.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896.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008.24 万元，公用支出 1888.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166.2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525.55 万元，支出总计 19525.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82.37 万元，增长 2.53%。主要是：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任务量增加，相应增加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5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8.74 万元，增长 5.2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101-行政运行支出 5.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4 万元，下降 63.26%。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压缩日常支出，节约开支。

(二)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5 万元，增长 291.98%。主要原因是日常业

务量增加，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三）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7 万元，下降 87.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调整至其他项目，如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9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0 万元，增长 105.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5.35 万元，增长 69.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七）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65 万元，下降 28.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八）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计划生育事务。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2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6 万元，下降 3.03%。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十)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5 万元，下降 37.1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减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 万元，增长 83.2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十二) 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357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3.83 万元，增长 22.79%。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晋档，调入新增在职人员。

(十三)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4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14 万元，增长 19.30%。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项目经费调整。

(十四)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支出 1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计划合理，本年度无新增。

(十五)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54.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5.25 万元，下降 46.80%。主要原因是根据生态环境工作实际，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十六) 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支出 85.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13.32%。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调整至此科目。

(十七)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2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8.08 万元,增长 26.06%。主要原因是监测监察任务增加,支出增加。

(十八) 2110302-水体支出 1566.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6.50 万元,增长 422.18%。主要原因是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增加,支出增加。

(十九)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 9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支出增加。

(二十) 2110306-辐射支出 6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02 万元,增长 326.88%。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支出增加。

(二十一)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3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以及功能科目调整变动,调整至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二十二)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 194.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82 万元,下降 52.66%。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污染源在线监控委托运营及环境信息建设维护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二十三)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 95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79 万元,下降 8.01%。主要原因是部分

专项工作已于去年完成，今年项目工作调整，支出减少。

（二十四）2130148-渔业发展支出 27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7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省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由原来的其他农业农村支出调整过来。

（二十五）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4 万元，增长 10.97%。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支出增加。

（二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051.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9.35 万元，下降 20.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的住房公积金不在该科目，而上年度补缴住房公积金在该项目所造成的差异。

（二十七）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7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5 万元，增长 105.9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二十八）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9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二十九）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调减科目，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三十）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死亡人员，没有死亡抚恤经费。

(三十一)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目。

(三十二)2110301-大气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6.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目。

(三十三)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目。

(三十四)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省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科目调整,调整至渔业发展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10.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75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9.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63%；较上年增加 42.78 万元，增长

36.71%。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受上级检查、同级调研等工作比原预算减少。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工作检查任务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6.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74%；较上年增加 38.84 万元，增长 44.1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4.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36%；较上年净增加 34.33 万元。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投标节余。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需要，新增加 2 部执法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2.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26%；较上年增加 4.51 万元，增长 5.13%。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

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69%；较上年增加 3.94 万元，增长 13.78%。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工作检查任务增加。累计接待 497 批次、283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6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环保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74.6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环境宣教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217.3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8 个、1 个、2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3.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05%，主要是：生态环境专项工作增加，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7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4.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1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4.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0.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9.55%。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监测；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龙文）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根据 2022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保障龙文省控田丰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确保空气站的运行和各项质控工作正常开展。						
主要成效		龙文省控田丰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并提供了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63	10	96.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1.63	—	96.9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			龙文省控田丰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并提供了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1 万元	11.6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次数	=0 件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空气质量浓度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 null	空气质量浓度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站参与运维人数	≥20 次	24	10	10	
			空气站运维频率	≥20 次	24	5	5	
		质量指标	数据质控合格率	≥80%	90	5	5	
			监测数据捕获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率	≥8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污染源在线监控委托运营及环境信息建设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项目概况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行委托运营费；办公网络、环保专网、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数据传输费，市环保局相关业务系统平台服务器的运行维护费，信息系统升级、安全测评定级费，云办公平台建设，机房及办公电费；局视频监控会议室、市环保局网站升级维护；支付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主要成效	2023 年完成工单派发、报备处理累计条数 28685 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转率 97.56%，自动监测完成率 88.36%，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2.7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8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2.00	8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监管水平，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污染源第三方运维体系已建立，监管水平有效提高，网络安全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管理费投入	=82 万元	82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单派发、报备处理累计条数	≥6000 条	28685	10	10		
			质量指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转率	≥80%	97.56	10	10	无
				自动监测完成率	≥80%	88.3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75%	92.74	10	10	无	
			科普宣传人数	≥100 人	15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污染源企业的自动监测能力水平	提升提升	提升	15	15	无	
投诉量			≤5 次	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第三方运维方按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与最新出台的技术规范部分要求存在不一致情况，导致企业与运维方出现推诿。	加强第三运维公司沟通协调，确保运维标准符合上级部门及最新技术规范要求
	资金管理问题	部分企业及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所在区县运维资金收缴困难，不能按期支付运维单位运维费用。	加强执法，将企业资金收缴情况与信贷挂钩，严格按合同收缴运维费；提前给相关区县政府发函，做好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辐射防护监督执法检查与应急专用设备项目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购买高量程 X/Y 剂量率监测仪 1 台、环境 X-Y 剂量率仪 1 台、核素识别仪 1 台、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4 台、应急防护服 4 套。							
主要成效	对漳州核电厂建造阶段常规环境保护开展专项检查，做好 2023 年度省级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与监测计划工作，参加 2023 年全市辐射监管工作业务培训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7.26	10	94.5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7.26	—	94.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方面的日常执法工作，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对漳州核电厂建造阶段常规环境保护开展专项检查，做好 2023 年度省级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与监测计划工作，参加 2023 年全市辐射监管工作业务培训会。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的较好，执行率达 94.5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 万元	47.26	10	9.45	根据工作实际情 况，给与报销支 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数	≥0 万元	21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排查问题 数	>0 个	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减少率	>0%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辐射防护监督 执法检查与应急专 用设备数量	=11 (台/套)	11	15	15	
		质量指标	辐射防护监督执法 检查与应急专用设 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4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台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项目概况		综合执法制服采购。						
主要成效		完成 1 套执法制服采购，规范文明执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26	0.2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26	0.2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综合执法制式服装采购。			完成 1 套执法制服采购，规范文明执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制服经费	=0.264144 万元	0.264	10	9.99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形象	=有效提升 null	100	15	15	无
			提高执法权威和公信力	=提高规范性 null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人数	=1 人	1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9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为了完成 2023 年度漳州全市近岸海洋与渔业水域、陆源入海排污口、重点渔业养殖区的日常监测以及赤潮等海洋灾害突发事故的应急监测。项目由本中心组织实施相关的日常监测以及应急监测，项目资金来源由财政下达监测经费；因由本中心组织开展监测工作，所以项目风险为零。在 2022 年度，分别编制《漳州市陆源排污口评价报告》和《漳州市重点渔业养殖区评价报告》并提交主管局，为海洋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成效	在 2023 年度，组织开展全市毗邻海域环境和重点渔业水域监测以及对赤潮等海洋灾害进行监视监测。2023 年共开展了 19 次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报告及时率为 100%并按时提交了监测结果与报告。主要开展的监测内容有 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营养盐指标（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和叶绿素 a 等。在 2023 年 5 月和 12 月期间编制了两期全市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并提交主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3 年度组织开展全市毗邻海域环境和重点渔业水域、重点陆源排污口以及对赤潮等海洋灾害进行监视监测。			在 2023 年度，组织开展全市毗邻海域环境和重点渔业水域监测以及对赤潮等海洋灾害进行监视监测。2023 年共开展了 19 次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报告及时率为 100%并按时提交了监测结果与报告。主要开展的监测内容有 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营养盐指标（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和叶绿素 a 等。在 2023 年 5 月和 12 月期间编制了两期全市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并提交主管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工作经费	≥15 万元	1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内容的数量	=2 项	2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编制全市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通报的数量	=2 期	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的次数	=4 次	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交监测与评价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null	2023 年 12 月 31	20	20	无

			果时间		日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在资金使用方面, 主要存在用于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多于年初制定的用款计划的问题			建议项目管理人员多于实验室人员进行沟通, 做好做细年初用款计划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核应急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核应急工作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核应急办〔2022〕1 号）要求，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需进行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							
主要成效	因核电厂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根据相关规定，演习尚未完成，目前已完成业务培训一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41.29	10	68.82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41.29	—	68.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			根据国家规定，新建核电厂必须在其场内和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查批准后，方可装料和进行演习；国家核安全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漳州核电厂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第一轮评审会，全部评审流程预计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因此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演习应于核事故应急计划获批后即 2024 年第一季度后开展，故 2023 年未完成演习。目前已完成脚本和演习方案初稿编制，拍摄方案定制，演习培训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60 万元	41.29	5	3.44	核电厂建设进度滞后，演习未进行，尾款未结。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无	无	2.5	2.5	核电厂建设进度滞后，演习未进行。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无	无	2.5	2.5	核电厂建设进度滞后，演习未进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本次演习宣传次数	≥2 次	1	15	7.5	演习未完成，未进行二次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漳州核电周边辐射环境稳定率	≥80 百分比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百分比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习完成次数	≥1 次	0	20	0	核电厂建设进度	

								滞后，演习未进行。
		质量指标	演习完成质量率	≥100 百分比	80	10	8	核电厂建设进度滞后，演习未进行，已做其他相关准备（培训等）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68.82	10	6.88	核电厂建设进度滞后，演习未进行，尾款未结。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60.82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目标完成问题	<p>根据国家规定，新建核电厂必须在其场内和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查批准后，方可装料和进行演习；国家核安全局于今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漳州核电厂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第一轮评审会，全部评审流程预计于今年 3 月底完成。因此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演习应于核事故应急计划获批后即 2024 年第一季度后开展，故未完成演习。</p>			待省厅发布演习通知后，及时完成市级核应急办的任务事项，及资金预算内的安排事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及重点风险源现场检查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安全管理“515”工作机制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20〕2 号）、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闽环督〔2022〕16 号）、关于设立漳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批复（漳编〔2022〕55 号）开展重点风险源突发环境应急演练，编写演练评估报告，开展风险源环境风险隐患现场检查，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方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							
主要成效	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99	10	99.9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99	—	99.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完成辖区内较大以上风险源的隐患排查、整治。			2023 年度对我市开展重点风险源突发环境应急演练，编写演练评估报告，开展企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隐患现场检查，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方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公示	≥2 次	2	10	10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公示	≥4 次	4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风险企业预案备案、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数量	≥60 家	60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20 家	2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长泰）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工作日益严峻，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环境监测与综合环境整治、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机动车第三方检测服务、清洁生产等工作都是当前环保工作重点，工作任务繁重，需要一定经费支撑。						
主要成效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环境监测与综合环境整治、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机动车第三方检测服务、清洁生产等工作稳定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9.13	10	97.8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9.13	—	97.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在环保执法工作、环保业务活动、环保宣传等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举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次数 8 次，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数 7 次，机动车检测数量 173 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	≥40 万	39.125	10	9.78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数	≥60 万	193.6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达标到或优于三类	≥100%	100	10	10	1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次数	≥8 次	8	6	6	1
	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数		≥15 次	15	7	7	1	
			机动车检测数量	≥180 辆	173	7	6.73	1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1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实效达标率	≥100%	100	10	10	1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51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龙海）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66	10	99.3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66	—	99.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派驻辖区范围内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环境污染纠纷和信访投诉处理，查处有关生态环境问题。充分调动环保四级网格管理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信息平台的效能				出动执法人员 3693 人次，检查企业 1829 家次。受理各类信访 626 件，已处理结案 611 件，处理率 100%，结案率 97.6%。完成网格员巡查数 39058 次，事件数 26792 件。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 万元	49.6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数	50 万元	276.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事件发生数	1 件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减少率	1%	36	10	5	部分企业存在偷排、漏排问题，“散乱污”反弹问题依然存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职责，强化执法与服务的有机结合，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案件数	≥10 件	27	15	1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90%	97.6	13	13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率	≥12 月	12	12	12		
总分						92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乡村生态振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推动“绿盈乡村”创建，鼓励各创建目标加快完成各项环境质量指标的提升。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资金保障。							
主要成效		有效改善了云霄峰头水库水源地的水质，改善相关乡镇村环境整治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4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4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生态环境整治。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费用。			20 万元用于云霄峰头水库水源地增殖放流，380 万元根据申请情况，拨付给 32 个乡镇村，用于做好乡村环境整治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00 万元	4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0	0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0	0		
	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明显减少 null	明显减少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健康经济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收益	>0 百分比	4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乡村环境数量	≥5 个	32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度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村镇数	≥5 个	32	15	15		
质量指标		申请资金并符合资金使用条件村镇的补助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资金管理问题	虽有资金投入，但仍不能有效满足需求，后续还需增加财力、物力、人力维持后续的维护和管理	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后续维护管理费用高，由于村集体经济收入较为薄弱，筹集资金比较困难，因此，往后还需加大财力物力人力支持。
	其他问题	部分村民素质较低，乡村环境保护意识不足，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对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支持不足，还需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宣传投入，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比如宣传车，宣传广播，宣传标语等，巩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成果。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延续性不强，目前资金基本属于一次性拨付，环境长久维持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通过制定政策，规划一定时期内的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及资金保障，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及时开展乡村生态振兴相关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境宣教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项目概况		新闻媒体类：在闽南网等开设生态环境报道专栏，在漳州电视台、海峡日报等开设环保源头治理执法实时报道；新媒体运维：微信、微博、官网平台及户外 LED 显示屏图文信息编辑、发布运行维护；六五环境日等系列宣传活动；环保设施开放，公众参与线上线下参与活动；生态文化建设：举办活泼生动的环保文化活动；环保主题公园维护；加强宣教队伍建设；新媒体宣教器材设备更新。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中心在宣传媒体上发布信息 3680 条；积极承办 2023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六五环境日核安全主题活动、全国低碳日福建主场活动；精心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39 次线下活动，共计 1028 名群众参与；重新拍摄并剪辑制作《环保人之歌》，于 5 月 30 日在“漳州生态环境”“福建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和“生态漳州”视频号展播；承办“争优争先争效 环保铁军在行动”主题演讲活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环境部决策部署、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及保护措施、牢牢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做好网络宣传。1. 在闽南日报、福建日报闽南网、漳州电视台一套开设生态环境相关宣传报道；2. 新媒体运维（微信、微博、官网、户外 led 显示屏）等网络宣传；3. 承办漳州市六五环境日主会场线上线下活动；4. 面向社会开放环保设施公众参与活动；5. 举办生态文化活动，提升生态环境宣传品质。			2023 年我中心在宣传媒体上发布信息 3680 条；积极承办 2023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六五环境日核安全主题活动、全国低碳日福建主场活动；精心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39 次线下活动，共计 1028 名群众参与；重新拍摄并剪辑制作《环保人之歌》，于 5 月 30 日在“漳州生态环境”“福建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和“生态漳州”视频号展播；承办“争优争先争效 环保铁军在行动”主题演讲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费用 总投入	=100 万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生态环境宣传品	≥2000 件	11000	10	10	无
			宣传媒体上信息发布篇数	≥600 篇	368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公众号推文发布文章的阅读量	≥100 次	45671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群众保护环境参与情况人次	≥100 人	264	15	15	无
		全年运用 LED 高清屏播放生态环境宣	≥180 天	365	15	15	无	

			传内容的天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专业宣传教育培训渠道较少, 利用好新媒体宣传是当前生态环境宣传的关键点, 但缺少具体的专业的人才保障。			积极输送本局宣教人员走出去, 把资深的传媒宣教专家请进来。组织多渠道业务人员培训, 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监督员聘用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有关工作的纪要》（（2018）31号）要求，我局聘用16名大气监督员，加强市区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巡查，进一步提升市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主要成效		2023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排名全省并列第八，同比提升一个名次；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6%，同比去年提升3.5个百分点，优良率全省排名第5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74.73	10	99.6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75.00	74.73	—	99.6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市区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巡查，进一步提升市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聘用16名大气监督员，加强市区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巡查，轻微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时巡查30次，进一步提升市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72万元	71.976	5	5	
			办公经费	≤3万元	2.74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投诉处理率	>90百分比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区PM10浓度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百分比	-8.1	5	0	受2023年不良气象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次数	≥20次	30	10	10	
			大气监督员人数	≤16人	16	10	10	
		质量指标	大气监督员巡查覆盖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诏安）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工作任务繁重，需开展法制、宣传、执法、监测、环评，生态建设，污染攻坚战等，部分具体工作如下工作：1、环保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设备购置费及维修维护费、材料印刷费、执法监测档案及耗材采购等相关业务费用。2、做好实验室药品、试剂、专用仪器设备等维修维护及检定、采购，实验大楼安保、保洁运维费用支出。3、六五环境日、生态文明思想及其他宣传工作开展费用。4、执法监测车辆运行维护。5、水、声、土壤、辐射、气（包括机动车污染）等第三方检测服务。6、专家评审费。							
主要成效	已完成环境质量的监测和执法监管工作，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问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3.74	10	97.2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3.74	—	97.2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了环境质量的监管，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相关绩效考评等工作。			已完成环境质量的监测和执法监管工作，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5 万元	43.74	5	5	
			环保工作业务费用	45 万元	43.7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事件发生数	=5 件	0	10	0	本年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好，无污染事事件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污染治理达标率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境质量、污染源等环境监测次数	=500 次	500	5	5	
			全年执法检查次数	≥500 次	500	5	5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95	5	5	
			完成全年执法工作成效率	≥95%	95	5	5	
案件办结率			≥90%	90	5	5		
		监测数据捕获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效达标率	≥90%	90	2.5	2.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偏慢, 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网不完善, 乡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在加快建设, 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水平不高		强化问题整治。加快正在整改的 2 个环保督察通报问题的整改进度, 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全面整治城乡生活垃圾污水,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东山）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工作任务繁重，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执法、监测、环评，生态建设，环保法制、宣传等工作需要经费支撑，主要如下：1、环保网格员报酬补贴；2、环保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差旅费、培训费、租车费、邮电费、设备购置费及维修维护费、印刷费、执法监测档案及耗材采购等相关业务费用；3、“六五”环境日、生态文明思想及其他宣传工作开展费用；4、水、声、土壤、辐射、气（包括机动车污染）等第三方检测服务；5、执法、监测车辆运行维护费；6、专家评审费；7、法律顾问服务费；8、环境风险应急监测费用、应急物资费用、应急处置费用等；9、药品、试剂、实验室环境等维修维护及采购、实验仪器设备检定费等。						
主要成效		已完成环境质量的监测和执法监管工作，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问题。从资金方面确保了环保任务的落实，促进了环保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环保工作效率，保障了专项工作的良性运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环保方面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环保专项行动、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及环保法制宣传等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环境；调动环保四级网格管理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信息平台的效能；做好饮用水源水质、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大气、污染源、噪声、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做好环评工作，完成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审查；完成其他环保工作任务。			从环保方面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环保专项行动、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及环保宣传等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环境，完成双随机抽查 60 家，投诉案件完成率达到 100%；调动环保四级网格管理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信息平台的效能，至今每个环保网格员完成 60 件事件上报；完成环境执法监测 41 次，达到进度要求；完成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审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0 万元	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环境事件发生数	≤1 件	0	14	14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达二级及以上）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95%	98.4	12	12
		城镇污水处理率		≥90%	96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双随机抽查家次	≥48 家次	60	5	5	
			每个环保网格员上报事件数	≥36 件	60	5	5	

			开展环境执法监测次数	≥30 场次	41	5	5
			机动车第三方检测辆数	≥30 辆次	30	3	3
		质量指标	投诉件办结率	≥95%	100	3	3
			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100	3	3
			网格员任务完成率	≥95%	98.75	3	3
			项目环评评审完成率	≥95%	100	3	3
			机动车尾气检测完成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12	3	3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环境空气质量虽然保持优良, 但受本地和外来污染源共同影响, 臭氧浓度相对较高, 颗粒物浓度有所反弹。			加强对工业污染源、锅炉、油烟、建筑工地、裸露地块扬尘管理, 禁止垃圾露天焚烧、流动露天烧烤。		
	其他问题	目前只配备一部执法车辆, 而且车辆老化, 经常出故障, 对外出巡查执法造成很大的影响。			根据三年行动执法能力建设要求, 需配备 2 部执法车辆, 建议配备购置执法车辆, 以满足日常巡查执法急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由漳州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编制本项目施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海洋环境状况。							
主要成效		2023 年组织对八尺门周边海域实施了 4 期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过程中的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为行政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开展 4 期八尺门周边海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过程中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并做好环境监测预警，为行政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023 年组织对八尺门周边海域实施了 4 期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过程中的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为行政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50 万万	50	10	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交年度评价报告	1 份	=1 份	1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出工作建议的数量		=3 条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尺门附近海域跟踪监测期数		=4 次期	4	10	0	已完成 4 期
		质量指标	采集样品的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null	完成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八尺门海域的监测站位布设较集中，覆盖面不够广，建议进行优化。			建议合理优化八尺门海域监测站位，提高监测的覆盖面和监测频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诏安）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保监管格局，支付网格员奖励经费及运行费用；完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工作，支付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用。						
主要成效		已聘请环保监督员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实施。已完成空气监测站数据的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县城空气状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64.00	56.26	10	87.9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	64.00	56.26	—	87.9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保监管格局，支付网格员奖励经费及运行费用；完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工作，支付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用。			已聘请环保监督员使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实施。已完成空气监测站数据的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县城空气状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64 万元	56.26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事件发生数	≤5 件	0	5	5	
			切实掌握空气站运维状况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污染治理达标率	≥95%	95	10	10	
			及时提供空气监测站数据信息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	2 座	2	10	10	
			网格员数量	257 人	253	10	10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达标率	≥95%	95	5	5	
全年网格员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问题处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漳浦综合执法制服专项						
主要成效		为 5 名执法人员配置执法制服，提升执法形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2	1.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2	1.3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5 名执法人员配置执法制服			已完成执法制服采购，并发放至执法人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置执法制服资金投入	≤13233.12 元	13233.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社会形象	≥有效提升 null	有效提升	15	15	
			加强执法人员准入管理风纪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null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制服使用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执法制服人数	≥5 人	5	15	15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漳浦）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境执法、环评审批、排污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机动车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新出台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及环保督察、流域保护日常及专项巡查、农村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监管、环评管理工作、聘请律师协助案件办理等及开展工作的车辆运行维护、差旅费等都需要一定经费支撑。							
主要成效	<p>1、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40 起，其中关停取缔 11 起，立案查处 29 起，共处罚金 81.6595 万元。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654 件，其中涉水污染 121 起，涉大气污染 209 起，涉噪声污染 276 起，涉固废污染 2 起，涉其他类别污染 46 起，所有投诉信访件均在规定时限里办结。创新生态损害赔偿机制，对 11 家涉事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磋商，赔偿资金用于清理外来入侵物种，共清理非洲鲫鱼、埃及塘虱、清道夫等外来物种 7532 斤，有效保护本地水生物种安全，该案例获福建省电视台宣传推广。</p> <p>2、推进园区配套企业提标改造，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完成设备设施的提标改造，正在进行系统调试，8 月 24 日起指标已达标；五金园污水处理厂（众城）已完成提标改造并竣工环保验收，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新建五金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 BOT 协议签订，施工单位已完成桩基工程；扬绿热能有限公司已与联盛纸业热电厂达成初步协议。</p> <p>3、推进赤湖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成 77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建设和丰水期采样，正在编制评估报告。加快推进村镇生活污水 PPP 项目建设，完成 63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率 98.4%，新建场站 6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模达 20475 吨/日。</p> <p>4、积极挖掘各股室工作亮点，多渠道、多方位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活动，今年共采写报送信息 88 条（篇），大部分作品相继被国家、省、市报刊媒体采用，其中上稿《福建日报》1 篇，《新福建公众号》1 篇，《中国城乡发展网》1 篇，等，举办了六五环境日主题书画摄影展，共收到来稿作品 410 件，最终评出 80 件入展作品，与县融媒体中心联合开展“乡镇书记说生态”访谈活动，17 个乡镇书记总结分享当地在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的思路举措。</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4.97	10	99.9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4.97	—	99.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境执法、环评审批、排污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机动车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新出台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及环保督察、流域保护日常及专项巡查、农村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监管、环评管理工作、聘请律师协助案件办理等及开展工作的车辆运行维护、差旅费等都需要一定经费支撑。			<p>1. 开展一场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17 场县融媒体中心联合开展“乡镇书记说生态”访谈活动；</p> <p>2. 制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列宣传展板，有效宣传生态文明思想；</p> <p>3. 购买一批应急物资；</p> <p>4. 开展鹿溪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方案专家评审等、阳光皮革制造有限公司清洁生产评估专家费、泰庆皮革、瑞森皮革和宏国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p> <p>5. 参加高新区、台商区监督帮扶行动、生态环境大练兵等；</p> <p>6. 保障 7 部执法监测车辆正常运行。</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项目所谓资金投入	≤45 万元	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	10	
			问题整改落实率	≥8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执法人次	≥720 次	3763	5	5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次数	≥2 次	18	5	5	
			环评等专家评审次数	≥5 场	8	5	5	
			机动车第三方检测服务	≥8 次	8	5	5	
			应急物资	≥1 次	1	5	5	
		质量指标	投诉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项目评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东山）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要求，为了做好省控空气站点的日常运维、数据传输、质量控制等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 2 座空气站运维，需支付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项目招标专家评审费等。						
主要成效		全年 365 天，有效监测天数据 364 天，空气监测站正常运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 2 座空气站运维检查合格。2023 年东山六项污染物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达到党政领导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要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1.18	10	96.2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21.18	—	96.2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空气监测站正常运行数据，及时掌握环境空气状况，进一步改善全县空气质量。			共 2 座空气站，PM2.5、PM10 颗粒物监测仪器开展流量检查 96 次、切割器清洗 24 次、采样管清洗 4 次、校准膜片 8 次、相对湿度检查 4 次等工作。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气每台监测仪器各开展零跨 96 次、流量 24 次、精密度 8 次、多点检查 4 次等工作。动态校准仪开展稀释气体流量 24 次、溯源 4 次、多点检查 4 次等工作。全县空气优良率 98.4%。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掌握空气站运维状况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提供空气监测站数据信息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全县空气质量	≥95%	98.4	10	10	
			提高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	=2 座	2	10	10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达标率	≥95%	98.4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空气监测运维完成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东山二中空气站建于 2014 年，东山一中附小建设于 2017 年。两座空气站仪器使用时间较长，空气站仪器老化，故障率较高。		必要时需增加投入，更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等仪器设备，确保数据准确，空气		

			站正常运行。
	其他问题	因区域污染引起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如臭氧常受外来污染传输，引起区域臭氧超标。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做好化工、加油站、皮革等 VOC 排放污染源管控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规划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及项目服务支持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					
项目概况	承担我市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制体制，完善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平台，组织开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审（复核）工作，协助管理全市环评编制机构及编制人员，管理我市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指导各派出机构做好环评文件评审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国道 G324 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等 14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完成漳州市钢铁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等 6 个规划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完成 2022 年第四季度高产项目、2022 年环评文件复核及第二批合规性核查、2023 年流域规划环评质量专项复核、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等 55 份环评文件质量复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全年项目对接协调计划。2、根据实际申报项目组织对接协调。			完成国道 G324 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等 14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完成漳州市钢铁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等 6 个规划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完成 2022 年第四季度高产项目、2022 年环评文件复核及第二批合规性核查、2023 年流域规划环评质量专项复核、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等 55 份环评文件质量复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0 万	2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数量	≥13 个	75	20	20	
			质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工作时效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环境改善	≥改善改善	改善	15	15	
			项目落地数量	≥5 个	1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其他问题	经济有所好转，项目数量较多，尚有部分项目会议费和专家费未能在 2023 年内完成支出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的特殊性与财政部门协商，先行给予经费立项，核拨适当经费专款专用，年终再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收回或追加，同时不将审查经费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督性监测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通过材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编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进行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流转/制备/测试、数据报送和监测结果分析，最后编制完成市级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市级以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状况，有效防控新增土壤污染。							
主要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市级以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状况，有效防控新增土壤污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58.12	142.32	10	90.0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58.12	142.32	—	90.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市级以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状况，有效防控新增土壤污染。			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市级以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状况，有效防控新增土壤污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200 万元	142.32	5	3.56	受采购时间影响，未能在当年度提交成果，督促技术单位按技术评审意见要求尽快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修改提交成果。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无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无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开展数量	≥30 个	30	15	15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通过率	100%	100	15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5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受采购时间及工作量影响,未能在 2023 年度内完成项目采样、分析、报告编制,提交成果。		督促技术单位按采购要求尽快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修改提交成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1、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2、承担环保“110”社会联动工作；对群众环境污染信访件及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和纠纷的调查处理；3、参与污染治理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4、承担各种执法专项行动；5、会议费、培训费、购买执法办公设备费用、劳务费、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公务车派驻费用、执法租车费、执法工作电脑维护、执法文件邮寄和其他零星费用等各项工作费用。							
主要成效	持续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推进专项执法；扎实推进考核指标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69.89	10	99.8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9.89	—	99.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案件，保障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			持续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推进专项执法；扎实推进考核指标等工作。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执行率达 99.84%。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70 万	69.89	10	9.98	根据实际报销情况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数	≥20 万	21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排查问题，制定环境治理方案数	>1 个	2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环境事件发生数	≤1 件	0	5	5
			环境污染减少率	≥1%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双随机抽查企业家家次数	≥130 家次	265	6	6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 项	7	5	5	
			新增专项执法行动	≥1 项	1	5	5	
		质量指标	投诉件办结率	≥95%	100	6	6	
			抽查覆盖率	≥98%	99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6		

		投诉件完成及时率	≥95%	100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华安）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华安县域各环境要素的经常性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地表水监测以及饮用水水源监测等。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需邀请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召开技术审查会议。2023 年华安监测站、华安实验二小空气自动监测子站（两套 6 参数空气自动站）运维费用 20 万元。运维方式：采用全包模式，含一年运维过程所需要的备件及耗材，但不含站房租金、电费及网费。						
主要成效		组织专家评审，正常开展县域环评审批；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华安县）各环境要素的经常性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地表水监测以及饮用水水源监测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华安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1. 做好全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计划。2. 根据实际组织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3. 做好全年评审计划。4. 根据实际申报项目组织评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气、声监测费用	=25 万	25	2.5	2.5	
			环评评审费用	=4 万	4	2.5	2.5	
			监测仪器耗材	=11 万	11	2.5	2.5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经费	=20 万	2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2 次	≥98%	98	10	10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98%	90	5	4.59	将进一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准确率	≥98%	95	3	2.91	将进一步完善
			设备利用率	≥98%	95	3	2.91	将进一步完善
			环境安全	≥98%	95	3	2.91	将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1 次	1	3	3	
	提高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		≥98%	95	3	2.91	将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5	5		
		提高群众对环保	≥95%	95	5	5		

			工作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气、声监测点位数	≥149 个	130	4	3.49	将进一步完善	
			环评评审件数	≥4 件	4	4	4		
			监测仪器耗材	≥3 次	2	4	2.67	将进一步完善	
			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六项指标	≥6 个	5	4	3.33	将进一步完善	
		质量指标	监测站故障率	≥1 次	1	3	3		
			评审通过率	≥98.7 %	98.7	3	3		
			耗材验收合格率	≥98.7%	98.7	3	3		
			每项指标监测完成率	≥98%	98	3	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8%	98	3	3		
			评审完成及时率	=98%	98	3	3		
			设备维护及时率	=98%	98	3	3		
			完成时间	=1 年	1	3	3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7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芗城）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监测站、空气站运行维护费用和劳务费及网格员的工作补助及对网格化工作开展考核和适度奖励							
主要成效		监测站运行平稳，正常有序开展监测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9.99	10	99.9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9.99	—	99.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芗城环境监测站顺利完成年度监测任务			已按计划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0 万元	39.99	10	10	预算和实际支出不一定相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和环境事件发生次数率	≥90 百分率	88	30	29.33	加大监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0 百分率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和网格员上报事件数量	=63 台	63	20	20	
		质量指标		监测站仪器故障率和全区全面覆盖情况	≥90 百分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百分率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3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监测站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人员严重不足，影响监测工作的开展，造成工作的难度		监测站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人员严重不足，影响监测工作的开展，造成工作的难度。可以提高增加人员数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平和）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专项工作费，为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在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环评审批、环保宣传、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经常性开支，主要用于公务派车费、环保宣传费、专家评审费、法律顾问、第三方技术服务、差旅费、环保网络通信费、文件印刷、设备耗材维护及相关业务费等。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 2023 年度环保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66.29	10	94.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6.29	—	94.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职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 2023 年度环保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70 万元	66.29	10	9.47	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 3.7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罚没收入	≥10 万元	105.3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宣传知晓率	≥80%	8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达二级及以上）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97.9%	99.2	10	10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执法人次	≥200 次	1300	7.5	7.5	
			环评项目审批数量	≥5 件	41	7.5	7.5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覆盖率	≥85%	90	7.5	7.5	
环保投诉办结率			≥85%	100	7.5	7.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4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云霄）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1、云霄核电厂即将进入首次装料阶段并进行发电，在其投入运营后，依法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2、保障“云霄立人学校”“云霄县环保局”两座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						
主要成效		1、完成核应急装备采购。2、云霄县空气质量排名全市第四，六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浓度升高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保障“云霄立人学校”“云霄县环保局”两座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			1、完成核应急装备采购。2、两座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有效监测天数为 364 天，通过省、市级质控检查；云霄县空气质量排名全市第四，六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浓度升高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 万元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排查问题数	≥1 个	1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达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87	10	9.16	加大环境宣传，提高群众满意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辐射防护监督执法检查与应急专用设备数量	≥≥5 台	5	5		指标已完成
			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	364	10	10	
		质量指标	辐射防护监督执法检查与应急专用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数据质量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1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依申请组织专家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进行评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主要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79	10	71.9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79	—	71.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防治资金投入量	=3.0 万元	1.255	2.5	1.05	此项费用为依申请组织调查报告等评审支付的专家费等相关评审费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资金投入量	=12.0 万元	9.535	2.5	1.99	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11.9186万元，按完成进度分5次支付，目前已支付4次，合计9.53488万元，其中第5次支付需等2024年初通过省厅组织的评审后才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nullnull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再开发利用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	=4次	5	5	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及调查报告等评审	=5次	6	5	5	
		质量指标	再开发利用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0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11.9186 万元, 按完成进度分 5 次支付, 目前已支付 4 次, 合计 9.53488 万元, 其中第 5 次支付需等 2024 年初通过 省厅组织的评审后才支付。		根据招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要求, 项目第 5 次支付需等 2024 年初通过省厅组织的评审后才支付, 加强跟踪待省厅组织评审后及时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龙文）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1、监测站业务开展； 2、环境监察执法运行保障； 3、专家评审费，召开技术审查会议； 4、机动车污染治理； 5、环境应急仪器设备购置； 6、其他环保工作业务开展。						
主要成效		较好完成监测站业务开展，有效保障环境监察执法运行，有序完成专家评审费，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开展，有序完成机动车污染治理及其他环保工作业务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环保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提升环保工作成效，提高辖区内环境质量。			有效保障了各项环保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提升了环保工作成效，提高了辖区内环境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站日常运行及仪器维修、检定	≥ 25.5 万元	26.7	2	2	
			环境执法运行保障经费等	≥ 15 万元	16.91	2	2	
			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	≥ 1.5 万元	0.33	2	0.44	严格控制成本，评审会议减少至2场。
			柴油车监督检测第三方服务费用	≥ 1 万元	0	2	0	项目将于2024年进行
			环境应急仪器设备购置	≥ 7 万元	6.074	2	1.74	合理控制成本，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监管事件上报数	≥ 800 条	981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空气质量浓度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 气质量浓度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浓度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 气质量浓度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度	$\geq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业务开展次数	≥ 24 次	24	5	5	

			办结环境案件	≥70 件	23	5	1.64	环境案件数减少	
			环评文件评审会场次	≤4 场	2	5	5		
		质量指标	监测覆盖率	≥90%	100	5	5		
			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100	5	5		
			项目评审完成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环境案件、信访投诉件按期办结率	≥8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8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及会商平台建设专项经费（含二期）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用于拨付给市气象局用于大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平台建设与维护，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区城市空气质量等级预警预报服务工作，推进环境气象业务能力建设，提升环境气象服务水平。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排名全省并列第八，同比提升一个名次；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6%，同比去年提升 3.5 个百分点，优良率全省排名第 5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我市市区城市空气质量等级预警预报服务工作，推进环境气象业务能力建设，提升环境气象服务水平。			由市气象局提供 365 份空气质量等级预警预报，及时进行空气质量检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警预报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20 万元	20	2	2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专报费用	≤10 万元	1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nullnull	无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nullnull	无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无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投诉处理率	>90 百分比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区空气 PM10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 百分比	-8.1	15	0	受 2023 年不良气象及本地污染叠加影响，需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预测报告	=365 份	365	10	10	

			数(份)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检测准确率	≥90 百分比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监测报告发布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受 2023 年不良气象及本地污染叠加影响, 颗粒物未完成考核目标			印发实施 2024 年蓝天工程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移动源、扬尘源治、化石燃料固定燃源、工艺过程源、溶剂使用源及生活污染源等六大污染源整治。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平和执法制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采购 8 套执法制服。						
主要成效		完成 8 套执法采购，规范文明执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2	2.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2	2.1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规范文明执法，采购 8 套执法制服。			完成 8 套执法采购，规范文明执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 万元	2.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罚没收入	≥10 万元	105.3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套数	≥8 套	8	15	15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制服及时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实施对古雷石化园区周边海域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及九龙江入海口水域的监视监测，分析评价海洋环境质量状况，编制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评价报告。						
主要成效		全年共实施了 4 期监测，并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生态敏感水域水质评价报告，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漳政办〔2022〕1 号）、《漳州市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漳州古雷开发区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全年共实施了 4 期监测，并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生态敏感水域水质评价报告，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60 万	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率	≥98%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出工作建议的数量	≥3 条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的次数	=12 次次	12	10	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采集样品的合格率	≥98%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平和）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平和），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开展辖区水、气、声、土壤等的环境监测工作，同时为落实花山溪水环境风险问题整改，对辖区内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和污染源排查，主要用于监测实验室购买设备耗材和仪器维护检定，外场采样工作费以及第三方检测服务。两个空气自动站“金华小学分校”、“平和县环保局”为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依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校准、维修等。							
主要成效	完成 2023 年度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工作，完成两个空气自动站日常运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8.26	10	98.2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8.26	—	98.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工作，为污染防治决策提供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完成 2023 年度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工作，完成两个空气自动站日常运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万元	98.26	10	9.83	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 2.7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应用次数	≥1 次	12	10	10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达二级及以上）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97.9%	9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7.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监测次数	≥50 次	151	10	10	
			大气监测次数	≥10 次	48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8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全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环境技术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项目概况	1.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2〕6 号）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2. 做好危险废物数据核实及固废监管平台日常调度，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存量清理工作；3.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提升我市危废处置能力；4.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专家技术评估及技术审查工作；5. 推进危险化学品、POPs 环境管理等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6. 加大固废污染防治宣传力度，营造强大社会氛围；7. 会议、培训费、购买办公设备、劳务代理费、交通差旅等各项工作费用。							
主要成效	2023 年完成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企业 155 家，全面超额完成年度评估任务；全市危废产生量 26.83 万吨，利用处置量 26.24 万吨，处置利用率 97.82%；危险废物总经营能力已达 26.24 万吨/年，其中利用处置能力 19.99 万吨/年，收集能力 6.25 万吨/年。组织召开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视频会，就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要点及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市级固废管理人员、环境执法、应急监测、环评审批等部门人员共 18 人，共有 216 家重点产废单位和 13 家危废经营单位参加培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不断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危险废物公众宣传（次数）	≥1 次	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大于等于 95%）	≥95%	97.82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估的涉危险废物企业对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家次）	≥80 家	155	10	10	
危险废物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5	5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00%	100	5	5		

			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评估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年度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危险废物许可证技术审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1. 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主要围绕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 对于其他产废单位, 特别是小微企业 (年产危险废物 10 吨以下) 的评估覆盖率较低, 2023 年中心对全市其他产废单位抽查评估 44 家 (含 9 家医疗机构), 仅占年度总评估数的 28.4%。而我市小微企业分布点多面广、数量庞大, 危险废物监管压力较大。			1. 在确保完成年度重点产废单位、经营单位评估任务前提下, 提高其他产废单位评估比重, 扩大年产废量 100 吨以下企业评估覆盖面。同时, 将危废年产废量 1000 吨以上、涉煤焦油等企业的视频监控稳定联网和正常运行情况, 以及危废评估问题线上整改反馈情况纳入年度评估内容, 进一步提升我市危废智能化、信息化、可视化监管水平。		
		其他问题	3. 我市涉机加工、电炉炼钢行业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覆盖面不足, 特征危废缺漏报普遍存在, 电炉炼钢行业产生的除尘灰、涉机加工行业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等危废监管执法有待加强。			3. 将下一年度危废评估重心由重点产废单位转移至其他产废单位上, 加大对产废量 100 吨以下企业的评估力度, 重点抽查家具制造、印刷、喷涂、机加工、电炉炼钢等行业企业, 进一步提高我市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其他问题	2. 小微企业由于未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危险废物信息化应用往往较为薄弱, 存在诸多不足。例如企业信息中行业类别、GPS 定位等填报错误, 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名称、代码、产生环节录入不准确, 危险废物电子台账申报滞后或库存调整频繁等, 这些问题可能导致系统统计数据失真, 预警提示信息频发。			2. 针对固废监管系统平台应用不足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体系掌握不透问题, 加大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切实提高固废管理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						
主要成效		促进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执法能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6	1.0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6	1.0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执法能力			已完成购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58304 万元	1.05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年度罚没收入	≥20 万元	15	15	11.25	将进一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3 件	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套数	≥4 套	4	20	20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制服及时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2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共有 53 名新进人员未有执法制服，其中有 26 名男士，27 名女士，故共需采购 53 人的执法制服。购买每人的制服含常服、春秋冬执勤服、衬衣、皮鞋、帽子、肩章、胸号、腰带、领带等等。						
主要成效		外树形象，内鼓士气，进一步推进机构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3	0.27	0.2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3	0.27	0.2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外树形象，内鼓士气，进一步推进机构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			外树形象，内鼓士气，进一步推进机构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全年绩效目标完成的较好，执行率为 97.1%。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4.03 万元	14.02	10	9.99	年初预算 140300 元，其中 137570.88 元调剂给各派出机构，本单位留 2729.12 元，支出 2650.08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数	≥20 万元	21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排查问题	≥1 个	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减少率	≥1%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全市 53 名执法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	≥53 人/组	53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的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99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工作日益严峻，新出台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及环保督察、流域保护日常及专项巡查、农村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监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评管理工作、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都是当前环保工作重点，工作任务繁重，需要一定经费支撑。							
主要成效	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年度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6% 同比提升 3.5 个百分点；全市 49 个省控断面 I-II 类水质比例同比提升 12.2 个百分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90%，同比提升 4 个百分点，东山南门湾-马銮湾段入选国家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环保方面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环评、法制宣传等工作，为人民群众创建良好的环境。			2023 年，在漳州市委市政府以及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聚焦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力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年度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6%，同比提升 3.5 个百分点；全市 49 个省控断面 I-II 类水质比例同比提升 12.2 个百分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90%，同比提升 4 个百分点，东山南门湾-马銮湾段入选国家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 万元	5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无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无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投诉有效解决数量	≥1 件	2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百分比	98.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度	≥8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5 百分比	98.6	15	15	
		质量指标	环保投诉处理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台商投资区）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项目概况		为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环境污染纠纷和信访投诉处理，查处有关生态环境问题的日常性开支，主要用于案件应急处置费、涉案污染评估费、机动车第三方检测服务等。						
主要成效		处理环境污染纠纷，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今年起立案 44 起，有效提高环境质量。通过对道路移动源进行路检路查，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减少降低机动车排放对空气环境的污染，提升城市空气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4.89	10	99.5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4.89	—	99.5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对环境污染纠纷和信访投诉进行处理，查处有关生态环境问题。通过对道路移动源进行路检路查，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减少降低机动车排放对空气环境的污染，提升城市空气质量。			处理环境污染纠纷，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今年起立案 44 起，有效提高环境质量。通过对道路移动源进行路检路查，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减少降低机动车排放对空气环境的污染，提升城市空气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5 万元	24.891	10	9.96	在预算时总会尽量比实际值多一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数	≥50 万元	210.316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1 件	1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	1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8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案件立案数	≥10 件	44	6	6	无
			移动源检测数量（辆）	=156 辆	100	6	3.85	由于机动车路检次数的不同，以后加强移动源的车辆数量的精准性。
质量指标		投诉办结率	≥90%	90	6	6	无	
		案件办结时效达标率	≥90%	90	6	6	无	

		检测设备合格率	≥90%	90	6	6	无	
		时效指标	缩短执法天数	≥5天	5	5	无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81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执法人员人数少, 工作量大, 只注重业务工作, 不注重理论学习, 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因缺乏专业技能培训, 有的执法人员不具备专业使用知识, 导致设备应用不到位。			
	其他问题	强化问题导向。提高环境污染违法成本, 倒逼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加强宣传引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主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问题	目前主要针对道路上的柴油货车进行路检路查随机检测, 可能检查不够全面。			联合交通执法大队至菜物流园内车辆或企业内开展路检路查尾气检测工作, 更为全面地进行摸排检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我市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 1 套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含 1 套固定水平式尾气遥测设备和 1 套黑烟车抓拍设备），该系统的 3 年运维服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期。我局将通过购买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 1 年的运维服务，确保该系统能正常运行，持续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管理，有效降低机动车排放对空气环境的污染，提升城市空气质量。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排名全省并列第八，同比提升一个名次；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6%，同比去年提升 3.5 个百分点，优良率全省排名第 5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3.14	10	87.6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3.14	—	87.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降低机动车排放对空气环境的污染，提升城市空气质量。			有效降低机动车排放对空气环境的污染，提升城市空气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 万元	13.14	10	8.76	根据中标合同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投诉处理率	>90 百分比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区空气 PM10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 百分比	-8.1	5	0	受 2023 年不良气象及本地污染叠加影响，颗粒物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遥感监测数量（辆）	≥20000 辆	200000	10	10	
		质量指标	机动车遥感车牌捕获率（%）	≥90 百分比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运维服务按时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7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为了不断夯实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源头治理、标本兼治、表里如一”的要求全力抓好污染源头排查整治工作，全力抓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及信访件整改工作，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落实党政领导生态保护目标责任书考评工作。							
主要成效	目前全市一、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已全部销号，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4 个已销号 22 个，2 个已完成整改并上报省级销号审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5 个已销号 5 个，9 个已完成整改并上报省级销号审查，未完成整改的漳州市平和县花山溪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突出问题正在有序推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工作经费正常运行。			目前全市一、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已全部销号，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4 个已销号 22 个，2 个已完成整改并上报省级销号审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5 个已销号 5 个，9 个已完成整改并上报省级销号审查，未完成整改的漳州市平和县花山溪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突出问题正在有序推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0 百分比	40	3	3	
			环保督察督办问题数	≥1 百分比	1	2	2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造成的影响	=无无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污染攻坚的影响	=无无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无			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漳州生态环境质量	≥85 百分比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轮环保督察督办问题督办数量	≥1 个	1	4	4	
第二轮环保督察督办问题督办数量			≥1 个	1	4	4		
省对市党政领导生			≥90 百分比	100	4	4		

			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指标完成率					
		质量指标	第一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率	≥60 百分比	100	4	4	
			第二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率	≥60 百分比	100	4	4	
			环保督察督办问题	≥100 百分比	100	5	5	
			污染源头排查整治率	≥8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事务处理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使用方面尚有因报销速度较慢导致支出进度较低的问题		攻坚办将加强人员报销流程培训, 加快个人下乡报销进度, 保证资金使用及时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评估制度，督促属地政府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维制度，确保农村生活污水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主要成效	2022 年服务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已完成 515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完成对 542 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水质监测；完成 111 个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79 个农村黑臭水质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41 个村庄提升治理成效评估复核工作；达到阶段目标数量要求。 2023 年服务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203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完成对 133 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 1 次水质监测；完成 37 个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42 个农村黑臭水质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58 个村庄提升治理成效评估复核工作；达到阶段目标数量要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16	111.16	65.82	10	59.2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16	111.16	65.82	—	59.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500 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项目期约安排在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			2022 年服务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已完成 515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完成对 542 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水质监测；完成 111 个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79 个农村黑臭水质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41 个村庄提升治理成效评估复核工作；达到阶段目标数量要求。 2023 年服务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203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完成对 133 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 1 次水质监测；完成 37 个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42 个农村黑臭水质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58 个村庄提升治理成效评估复核工作；达到阶段目标数量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	=70 万元	48.18	5	3.44	按合同约定,剩余资金将于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才可以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100%	100	3	3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100%	1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庄数	≥500 个	989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4.34%	61.9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抽查	≥200 村	203	5	5	无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100 座/次	133	5	5	无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培训	≥1 场	0	5	0	2024 年安排培训
		质量指标	组织编制抽查报告	≥4 份	2	5	2.5	2024 年补充 2 份
			对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1 份	1	5	5	无
			总结提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2 份	1	5	2.5	市年度成效报告 1 份，县区 15 份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8.44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2023 年度服务项目于 8 月 25 日开始，合同期一年，故 2023 年底未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2023 年度服务项目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2024 年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经费（南靖）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3.94	10	92.4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3.94	—	92.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地发展。				依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地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80 万元	73.94	10	9.24	依据实际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2 天	2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达标到或优于三类	=3 类	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次数	≥318 次	330	5	5	
				检查企业次数	≥212 次	989	5	5	
				柴油货车抽查检测	≥30 次	30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覆盖乡镇	≥12 个	12	5	5	
				环境案件办结件数	≥10 件	46	5	5	
	时效指标		环境监察、监测时效	=12 月	12	5	5		
		柴油货车抽查时效	=12 月	12	5	5			
总分						96.24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云霄）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工作日益严峻，环境执法、环评审批、排污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机动车第三方检测服务、开展做好水、气、声日常监测等工作任务繁重，做好实验室药品、试剂、专用仪器设备等采购以及开展监测业务活动培训、新出台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及环保督察、流域保护日常及专项巡查、农村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监管、环评管理工作、聘请律师协助案件办理等工作都是当前环保工作重点，工作任务繁重，需要一定经费支撑。								
主要成效	1、环境质量稳中提升，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综合指数 2.26，水质达标 100%。2、海陆统筹，近岸海域环境显著提升，项目抓手，扎实推进环境系统治理，完成国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任务，持续策划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职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职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65 万元	40	10	6.15	资金总投入为 40 万，目标值设置有误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罚没收入	≥10 万元	33.3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投诉案件数量	≥1 件	2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5 百分比	95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80 百分比	8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执法人次	≥200 人次	200	15	15		
			质量指标	投诉办结率	≥85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1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海洋环保党政责任目标考核数据采集及编制年度海洋环境质量公报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概况	在各县（区）辖区海域分别布设监控点并组织开展监测，为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责任目标提供考核依据；同时通过对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评价，编制年度全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并向社会发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验用药品、标准物质和耗材；仪器检定费用；差旅费；租船费；外业采样车辆运行维护费；聘用人员劳务费；实验检测仪器维修及耗材；实验仪器配套电脑、打/复印机耗材及维护维修费用；实验室水电费；实验检测人员培训费；实验检测配套办公用品；公报评审会会务费（含专家咨询费用）；公报印制费用等。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 在各县（区）辖区海域分别布设监控点并组织开展监测，为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责任目标提供考核依据；同时通过对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评价，编制年度全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并向社会发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各县（区）辖区海域分别布设监控点并组织开展监测，为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责任目标提供考核依据；同时通过对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评价，编制年度全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并向社会发布。			2023 年度 在各县（区）辖区海域分别布设监控点并组织开展监测，为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责任目标提供考核依据；同时通过对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评价，编制年度全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并向社会发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洋环保党政责任目标考核数据采集及编制年度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工作经费	≥15 万元	1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完成各县（市）海洋环保责任目标考核监测与评价报告的数量	=2 期	2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编制完成年度全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	=是 null	是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洋环保党政责任目标考核数据采集的监测次数	≥2 次	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提交监测与评价成果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null	2023年12月31日	20	2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在资金使用方面, 主要存在用于实验室耗材方面的资金多于年初制定的用款计划的问题			建议实验室管理人员多发现仪器可能存在的问题, 尽早做好年初用款计划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1						
主要成效		为 5 名执法人员配置执法制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2	1.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2	1.3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5 名执法人员配置执法制服			为 5 名执法人员配置执法制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置执法制服资金投入	≤13233.12 元	1323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社会形象	≥有效提升 null	有效提升	15	15	
			加强执法人员准入管理风纪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null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执法制服使用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执法制服人数	≥5 人	5	20	20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经费						
主要成效		按时购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制服规格、样式按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27	0.2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27	0.2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			按时购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制服规格、样式按要求验收合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0.265 万元	0.2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年度罚没收入	≥20 万元	97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3 件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5%	100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套数	≥1 套	1	20	20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制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帮扶服务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漳州市自动监控系统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帮扶服务），计划选取列入我市 2023 年度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245 家共 474 个点位作为试点，以购买服务方式，依托服务单位提供的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运维帮扶服务试点。						
主要成效		通过采购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帮扶服务，对重点污染源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的合规性开展全面检查，提高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助力提升我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选取列入我市 2023 年度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245 家共 474 个点位作为试点，以购买服务方式，依托服务单位提供的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运维帮扶服务试点，助力提升我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招投标，总金额 300 万元，中标单位为福建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正式合同，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按合同约定支付总金额的 30%，合同履行 6 个月后支付 30%，合同履行 12 个月后支付 20%，合同履行 18 个月后支付 20%。（24 年支付 2362400 元，25 年支付 59060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00 万元	0	10	10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招投标，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正式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宣传人数	≥80 人	0	15	0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招投标，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正式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连续超标天数	<10 天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对第三方运维帮扶单位的投诉次数	≤5 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运维家数量	>260 家	0	5	0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招	

								投标,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正式合同
		质量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转率	≥80%	0	5	0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招投标,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正式合同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30	3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65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 由于该项目正准备进入招标程序, 导致没有实际支出。		督促相关业务人员及时跟进项目招投标进度, 合同签订后, 形成实际支出, 合理统筹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漳浦)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业务系统平台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监控会议设备、网络通讯、网络信息的安全维护、生态环境数字管理及监测平台小程序构建及运维等；对照监测站监测用房、环境条件、仪器配套和检测能力等为保障环境监测正常运行，以便更好地服务辖区内环境管理和经济建设。开展水、气、声日常监测工作。做好实验室药品、试剂、专用仪器设备等采购以及开展监测业务活动的车辆运维及差旅、培训费等工作；两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日常的运维管理。						
主要成效		一是落实各项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二是强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控。三是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试点工作。四是提升能力，深化质量管理。五是筑牢安全防线，更新网络安全硬件设施，进行内外网物理分离，完善计算机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54.00	10	93.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54.00	—	93.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业务系统平台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监控会议设备、网络通讯、网络信息的安全维护、生态环境数字管理及监测平台小程序构建及运维等；对照监测站监测用房、环境条件、仪器配套和检测能力等为保障环境监测正常运行，以便更好地服务辖区内环境管理和经济建设。开展水、气、声日常监测工作。做好实验室药品、试剂、专用仪器设备等采购以及开展监测业务活动的车辆运维及差旅、培训费等工作；两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日常的运维管理。			一是落实各项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开展县级饮用水源、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等共报送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224 份，降尘数据 12 份。二是强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控。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稳定上传有效数据天数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362 天，优良率 99.20%，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 2.35，可吸入颗粒物为 37 μg/m ³ ，细颗粒物为 16 μg/m ³ 。三是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试点工作。全面完成京里村的饮用水源、土壤、空气质量及其对应县域最大河流出境水断面、湖泊、农业污染控制断面、农村生活污染断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农村黑臭水体等年度监测任务并及时上报数据。四是提升能力，深化质量管理。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工作，认真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监测站各种在线外部培训共计 25 批次，培训人数共计 144 人次；组织持证上岗培训考核 19 人次，建立健全药品、仪器设备的总目录和总台账，强化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危液等日常规范管理和网上报备工作。五是筑牢安全防线，更新网络安全硬件设施，增设防火墙，及时阻断攻击源，确保网络安全，进行内外网物理分离，完善计算机管理制度，建立计算机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杀毒和杀毒软件更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8 万元	5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运行达标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治理提供有效监测数据报告数量	≥24 份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90%	99.2	10	10	

			(达二级及以上) 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自动站管理人员系 统使用满意度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气、声监测点 位数	≥360 次	360	3	3		
				采购实验室药品及 试剂用品采购批次	≥3 批	3	3	3	
				实验室仪器设备按 照检定有效期,每 年整批次检定	≥1 次	2	3	3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 修维护及采购次数	≥3 次	3	3	3	
				两座环境空气自动 监测站	=2 座	2	3	3	
				网络信息安全运维 次数	≥4 次	4	3	3	
				办公网络	≥3 条	3	3	3	
				业务系统平台服务 器、电子设备、视 频监控会议设备、 小程序设计	≥1 套	1	3	3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合格率	=100%	100	3	3	
				系统故障率	≤5%	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高新区)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概况	环保工作日益严峻，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环境监测与综合环境整治、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都是当前环保工作重点，工作任务繁重，需要一定经费支撑。							
主要成效	组织开展进行法制宣传，举办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着力推进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管，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整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监管，加强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环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99	10	99.9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99	—	99.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环保方面做好流域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宣传等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环境			组织开展进行法制宣传，举办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着力推进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管，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整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监管，加强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0 万元	29.992	2	2	需合理化使用剩余金额
			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10 万元	10.237	4	4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经费	=8 万元	9.594	2	2	
			印刷、执法监测、环保业务宣传布置费等用于环保工作的委托第三方业务	=12 万元	10.237	2	1.71	需合理化使用剩余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30 万元	29.992	6	6	需合理化利用剩余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政策知晓度	≥85%	86	6	6	
			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1 件数	38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减少率	>1%	88.89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及流域巡查等检	≥600 次数	912	10	10		

			查次数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的场次	≥3 场次	3	6	6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覆盖率	≥85%	100	6	6	
			投诉办结率	≥90%	100	6	6	
		时效指标	问题上报及时率	≥85%	100	6	6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71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年度容量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底前完成对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所在海域的跟踪监测并进一步完成倾倒容量评估，作为下年度生态环境部批准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继续使用的技术支撑。							
主要成效		2023 年完成了对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所在海域的跟踪监测并进一步完成倾倒容量评估，作为下年度生态环境部批准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继续使用的技术支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所在海域的跟踪监测并进一步完成倾倒容量评估，作为下年度生态环境部批准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继续使用的技术支撑。			2023 年完成了对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所在海域的跟踪监测并进一步完成倾倒容量评估，作为下年度生态环境部批准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继续使用的技术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00 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容量评估报告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出工作建议的数量	≥3 条	3	10		已提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容量评估报告成果 1 份	=1 份	1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准确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内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入海排污口监测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全市抽取 250 个入海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实施一期，动态掌握入海排污口水质状况，检验入海排污口整治初步成效，推进精准、科学治污，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主要成效		2023 年在全市抽取 250 个入海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实施了一期，动态掌握入海排污口水质状况，为行政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抽取 250 个入海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实施一期，动态掌握入海排污口水质状况，检验入海排污口整治初步成效，推进精准、科学治污，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已完成 250 个入海排污口监督抽测工作，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实施了一期，动态掌握入海排污口水质状况，为行政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0 万	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率	≥98%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编制排污口监测报告	完成 null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海排污口数量	=250 个	250	20	20	
		质量指标	采集排污口样品的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细化项目、跟踪评估及动态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以现有“三线一单”成果为基础，更新细化我市“三线一单”成果报告，建立信息管理平台。更新细化工作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碳减排方案等最新成果。								
主要成效	已完成“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细化报告并省厅技术审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省厅环境部备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30	188.30	188.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30	188.30	188.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现有“三线一单”成果为基础，更新细化我市“三线一单”成果报告，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已完成“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细化报告并省厅技术审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省厅环境部备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100	2.5	2.5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null	100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null	100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无	100	5	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93.9%	93.9	5	5		
			年均 PM2.5 浓度(μg/m3)	≤26ug/m3	23	5	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3%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线一单”更新细化报告	=100%	100	20	20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级省级发	=100%	100	5	5			

			布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报告编制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办公和辅助用房租金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租金						
主要成效		解决办公场所和职工食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	190.00	19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	190.00	19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生态环境局办公场所和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			租金的及时支付，确保了租赁协议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辅助用房租赁费用	=190 万元	190	6	6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无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无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单位数量	≥8 家	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百分比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租赁面积	=4950 平方米	495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编制《福建省漳州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地下水考核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或达标方案。							
主要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提升管理部门科学监管能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77.58	10	77.5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77.58	—	77.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地下水污染状况，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提升管理部门科学监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万元	77.58	5	3.88	受水期影响，调查任务还未全部完成，督促技术单位及时完成调查评估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无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无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下水达标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地下水考核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3 个	3	10	10	
			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4 个	4	5	5	需根据调查结果，布设合理的监测位置，受水期影响尚未完成调查任务，督促技术单位

								及时完成工作。	
		质量指标	地下水达标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5	5	受水期影响尚未完成调查任务,督促技术单位及时完成工作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88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受水期影响,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全部工作,合同约定的第三笔资金尚未支出。		督促技术单位在今年丰水期开展采样分析工作,及时完成调查评估任务。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5	1.8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5	1.8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850736 万元	1.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的形象	有效提升 null	提升	15	12	
			提高执法权威和公信力	提高 null	提高	15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制服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的数量	≥7 套	7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龙海）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08.32	10	98.4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108.32	—	98.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生态云平台 屋顶漏水问题，实验室屋顶墙壁漏水问题，走廊围栏高度过低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墙壁立面老化问题，实验室内老旧问题，局大院排水不畅影响通勤问题等进行整修。2、有效加强环境监管能力体系建设 3、保障龙海区 2 座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维。4、河流、县级饮用水源、水功能区监测、小流域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市区环境空气监测、噪声监测. 国省控专项监测和委托监测. 村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龙海）监测等。				1、对生态云平台屋顶漏水问题，实验室屋顶墙壁漏水问题，走廊围栏高度过低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墙壁立面老化问题，实验室内老旧问题，局大院排水不畅影响通勤问题等进行整修。2、有效加强环境监管能力体系建设 3、保障龙海区 2 座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维。4、河流、县级饮用水源、水功能区监测、小流域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市区环境空气监测、噪声监测. 国省控专项监测和委托监测. 村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龙海）监测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整修费用	≤19 万元	19	2.5	2.5		
		环境监测经费	≤35 万元	35	2.5	2.5		
		龙海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	19.5	2.5	2.5		
		龙海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6 万元	34.33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监测实验、生态云平台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完成监测数据上报”	有监测数据上报 有监测数据上报	有监测数据上报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及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设备利用率	≥95 准确率%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稳定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7		
		环境监测覆盖率	≥90 覆盖率%	9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建设	=1 幢	1	9	9
			空气监测站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化建设 94 个点	≥21 万项次	21	9	9
		质量指标	房屋结构安全	=90%	99	8	8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准确率%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12	6	6
		总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购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						
主要成效		完成购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9	1.5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9	1.5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			完成购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9 万元	1.59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数	>20 万元	33.3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环境事件发生数	≤1 件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云霄县环境质量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7.8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数量	≥3 件	3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质量达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 null	及时处理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建设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中共漳州市委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漳委〔2019〕10 号），正式将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建设项目列为 2019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并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该项目建设。						
主要成效		2019 年 2 月 25 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中共漳州市委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漳委〔2019〕10 号），正式将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建设项目列为 2019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并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该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330.00	289.18	10	87.6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	330.00	289.18	—	87.6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我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切实有效提升空气质量。			建设并维护 606 个微站，有效监测 365 天。通过实时监测加强我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有效提升空气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情况	=330 万元	289.182	10	8.76	根据合同约定，扣减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投诉处理率	>90 百分比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区空气 PM10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 百分比	-8.1	5	0	受 2023 年不良气象及本地污染叠加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监测天数	≥350 天	365	5	5	
			微站数量	=606 个	606	5	5	
		质量指标	监测准确率	≥90 百分比	90	5	5	
			监测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7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受 2023 年不良气象及本地污染叠加影响，颗粒物未完成年度			印发实施 2024 年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移动源、扬尘		

		考核目标	源治、化石燃料固定燃源、工艺过程源、溶剂使用源及生活污染源等六大污染源整治。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芗城）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信访件的调查和处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和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总结交流环境监察工作经验，工作任务繁重，需要一定经费支撑。						
主要成效		完成环境监察力度和监察管理，规范环境建设及项目的清理整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61	10	97.4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61	—	97.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保工作任务繁重，需开展法制、宣传、执法、环评，生态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需要一定经费的支撑，比如环境执法工作开展的差旅费、委托执法监测数据检测以及其他涉及执法工作开展的相关业务费用、宣传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机动车污染第三方检测服务、执法档案耗材、劳务费等”			已按计划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 万元	14.61	10	9.74	预算和实际支出差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数	≥50 万元	75.16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事件发生数	≥1 万元	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减少率	>1 百分比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案件数	≥10 件	12	20	20	
		质量指标	举报办结率	≥90 百分比	91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7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和纠纷的调查处理较多			2023 年存在的问题建议 3 个方面分别是 1、强化问题整治。2 强化督查问题。3 强化宣传、引导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长泰）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1、做好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2、做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3、完成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4、长泰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费用，共 2 个站点，为长泰一中和长泰环保局。						
主要成效		1、做好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2、做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3、完成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4、长泰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费用，共 2 个站点，为长泰一中和长泰环保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1.80	10	92.8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1.80	—	92.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2、做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3、完成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4、确保长泰区环境空气质量准确、有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			做好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做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完成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确保长泰区环境空气质量准确、有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5 万	41.8	10	9.29	经费剩余 3.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减负	明显减负 null	明显减负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空气质量大于或优于 II 类标准	≥99 无	99.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次数	≥15 次	26	10	10	
			环评文件评审(个)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每个项目评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率	12 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2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华安）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依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健康的发展以及对日常九龙江水质监测及执法监察；完成重点企业检查；维修实验仪器；购买实验用品、办公用品及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等日常环保业务活动的正常。							
主要成效		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日常生态环境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照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健康的发展以及在通过对日常九龙江水质监测及执法监察；完成重点企业检查；维修实验仪器；购买实验用品、办公用品及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等日常环保业务活动、环保宣传方面的正常开支。主要为了降低企业污水排放率，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净化空气美化环境，保护饮用水源，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企业检查 175 家，购买实验仪器、实验用品、专用设备，完成降低企业污水排放率，提高水质质量达标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相关工作经费	≤35 万元	3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华安县经济发展	促进	null	100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发生次数	≤	4 件数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检查，监察次数，并按规定进行处理监察次数，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检查企业	175 家次	175	20	15
	质量指标		环境监察的覆盖率	≥	118 次	11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排污权及饮用水源评估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概况	根据环办〔2011〕4号文、环办〔2013〕16号文和环办水体〔2016〕116号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根据中共漳州市委编办漳编办〔2014〕45号文，漳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加挂“漳州市排污权储备与管理技术中心”牌子，增加排污权储备、管理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工作任务包括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排污权的收储和出让、排污权技术审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业务。							
主要成效	通过排污权核定、储备和出让技术审查，增加政府排污权储备量，保障了我市工业发展需求，有效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在我市持续落实到位，促使工业企业主动实施减排，间接达到了减排降碳有效开展年度市级、县级、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及时掌握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保护区划定情况和环境监管现状，摸清存在的问题，为提高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水源地保持水质优良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核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排污权技术审查、排污权收储和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审查。2. 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 完成 1 家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的技术审查；完成 63 家排污单位排污权收储技术审查；完成 2 个项目排污权储备出让技术审查。 2. 完成 6 个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12 个地级以下城市饮用水水源地、18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编写完成地级以上、地级以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0%	100	6	6	
			资金使用率	≥80%	98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污权累计交易额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保持良好	保持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调查评估数量(个)	≥32 个	32	8	8		
		排污权技术指导、审查、排污权储备和出让审查数量(份)	≥2 份	2	5	5		

		质量指标	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评估覆盖率 (%)	$\geq 90\%$	100	8	8
			排污权技术审查事务完成率 (%)	$\geq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geq 90\%$	100	5	5
			饮用水源评估按时完成率	$\geq 100\%$	100	5	5
			排污权事务及时处理率	$\geq 100\%$	100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南靖）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1.68	10	98.5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21.68	—	98.5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时掌握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和流域重点断面水环境质量，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水平。			已完成实时掌握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和流域重点断面水环境质量，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空气站运维费用	≥22 万元	21.68	10	9.85	按合同约定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318 天	3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空气质量优良（达二级及以上）的天数	≥320 天	3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站运维	=2 站	2	5	5	
			质量指标	博物馆站点有效天数	≥324 天	330	10	10	
				监测站点有效天数	≥324 天	325	10	10	
			时效指标	监测完成时间	≥12 月	12	10	10	
		资金拨付及进率	=2 月	2	5	5	5		
总分						96.85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全市核技术和电磁辐射安全应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项目概况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闽环保辐射〔2022〕4号）强化核技术利用安全监管；2. 落实“物联网+监管”应用，持续推进辐射环境安全工作；3. 加强放射集中源库管理，提升核电厂安全保障；4.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等技术评估与审查工作；5. 开展核技术、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及伴生电磁辐射等技术性、辅助性工作；6. 开展会议（培训）、购买监测（办公）设备、劳务代理费、交通差旅等各项工作费用。							
主要成效	促进核技术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核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保障我市核与辐射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70	10	71.3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70	—	71.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辐射环境安全水平得到不断提升，辐射环境质量持续巩固。			辐射环境安全水平得到不断提升，辐射环境质量持续巩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 万元	10.7	10	7.13	仪器预算与实际购买价格相比偏高以及培训时有住宿需求人员比计划少，导致资金投入比年度指标值少。因此在做预算前需要更多了解相关信息，做出准确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核技术安全利用公众宣传（次数）	≥1 次	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云霄核电前沿指挥机构完成工程建设	≥1 个	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核技术利用单位对环保工作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辖区内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	≥60 家	60	10	10		

			查工作(家次)					
			辐射安全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	5	5	
		质量指标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准确率	=100%	100	5	5	
			抽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做好辖区内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技术审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1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平和）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开展辖区水、气、声、土壤等的环境监测工作，同时为落实花山溪水环境风险问题整改，对辖区内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和污染源排查，主要用于监测实验室购买设备耗材和仪器维护检定，外场采样工作费以及第三方检测服务。两个空气自动站“金华小学分校”、“平和县环保局”为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依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校准、维修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工作，为污染防治决策提供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平和）100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分析研究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平和）资金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要

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以下评分表所示)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平和）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3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5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95%-100%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水监测次数 (5分)	项目期内实际监测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大气监测次数 (5分)	项目期内实际监测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监测数据有效率 (10分)	项目期内实际出具有效数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得0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分)	项目期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达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得0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资金投入总额 (10分)	资金投入总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得0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监测数据应用次数 (5分)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5分)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达二级及以上) 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5分)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5分)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水平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总得分		92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

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98.26万元，资金使用率98.26%。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主要开展水、气、声、土壤等的环境监测工作，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强生态环境监测力量，提高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水平，提升监测服务质量，保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和三级指标20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平和）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92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根据《2022年4月8日市领导批示：生态局要进一步监测分析》、《分管副市长对漳环综〔2022〕86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相关专项经费预算的请示〉的批示》文件，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

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5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98.26%，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总结、报送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1) 指标名称：水监测次数，目标值： ≥ 50 次，实际完成：220 次，指标分值：5，得分：5。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指标名称：大气监测次数，目标值： ≥ 10 次，实际完成：

27次,指标分值:5,得分:5。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2、产出质量(10分)

指标名称:监测数据有效率,目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0,得分:1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指标名称: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0,得分:1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1)指标名称:资金投入总额,目标值:100万元,实际完成:98.26万元,指标分值:10,得分:1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20分)

(1)监测数据应用次数,目标值: ≥ 1 次,实际完成:12,指标分值:5,得分:5。

(2)水质优良比例,目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得分:5。

(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目标值: $\geq 97.9\%$,实际完成:99.2%,指标分值:5,得分:5。

(4)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目标值: $\geq 80\%$,实际完成:87.7,指标分值:5,得分:5。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委外监测业务质量的监管还不到位,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考核项目较少,形式比较单一。2、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仍不能满足实际企业类型越来越多样化要求。3、监测人员业务培训不足。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对委外监测业务质量的监管，多种渠道深化监管。2、积极争取资金，填平补齐仪器设备，新增项目资质认定，提升监测站监测业务水平。3、积极开展监测人员有关专业知识培训，学习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标准、资质评审准则以及环保法律法规，有效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19年2月25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中共漳州市委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漳委〔2019〕10号），正式将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建设项目列为2019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并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包含了606个微型监测站、2座激光雷达，2辆走航车，数架无人机，其中606个微型监测站点分别布设在工业园区、建筑工地、加油站、餐饮集中区等有可能超标排放的敏感地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漳州市委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漳委〔2019〕10号），加强我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切实有效提升空气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建设项目经费330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障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项目单位提供材料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成本支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号），对环保工作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330万元，年初实际到位30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289.18万元，资金使用率87.63%。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市生态环境局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但项目实施中，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后续跟踪管理未到位，影响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加强我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通过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的运行使用，有效提升全市空气质量。

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 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分)	1.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 2.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1. 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2. 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2. 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 得 1.5 分, 达到 80%-90% 得 1 分, 80% 以下得 0 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5% 得 4 分, 达到 80%-90% 得 3 分, 80% 以下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有效监测天数 (5分)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现完成有效监测天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 5 分; 未达得 0 分。	5
		微站数量(5分)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完成微站建设数量。	实际达到预期得 5 分; 未达得 0 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监测准确率 (5分)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空气质量监测准确率。	实际达到预期得 5 分; 未达得 0 分。	5
		监测覆盖率 (5分)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空气质量监测覆盖率。	实际达到预期得 5 分; 未达得 0 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5分)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支付所用的时间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节点。	实际达到预期得 5 分; 未达得 0 分。	5
		项目完工及时率 (5分)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节点。	实际达到预期得 5 分; 未达得 0 分。	5
	产出成本 (10分)	资金投入情况 (10分)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5% 得 4 分, 达到 80%-90% 得 3 分, 80% 以下得 0 分。	10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3分)	大气污染投诉处理率 (13分)	是否明显提高大气污染投诉处理能力	实际达到预期得 13 分; 未达得 0 分。	13
	生态效益指标 (2分)	市区空气 PM10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分)	是否降低市区空气 PM10 年均浓度, 确保环境安全	实际达到预期得 2 分; 未达得 0 分。	0
	满意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5

度指 标 (5 分)	满意度 (5 分)		95, 实际达到预期 得 5 分; 达到 90%-95%得 3 分, 达 到 80%-90%得 2 分, 80%以下得 0 分。	
		总得分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和三级指标 21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90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根据《中共漳州市委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漳委〔2019〕10 号），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5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 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2.5 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2.5 分）：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

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87.6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1) 有效监测天数 (5 分)：本年度内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目标 350 天，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微站数量 (5 分)：本年度内实际微站数量 606 个，目标 606 个，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产出质量（10分）

（1）监测准确率（5分）：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空气质量监测准确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监测覆盖率（5分）：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空气质量监测覆盖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3、产出时效（10分）

（1）资金到位及时率（5分）：项目支付费用时间为年底之前，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项目完工及时率（5分）：项目完成时间为年底之前，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资金投入情况（10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控制在有效区间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20分）

（1）社会效益指标（13分）：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加强我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通过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的运行使用，有效提升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提高大气污染投诉处理能力。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3分。

（2）生态效益指标（2分）：受2023年不良气象影响，我市市区PM10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升高8.1%，未完成下降2%的年度考核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0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通过走访方式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时段未能及时开展走航监测；开展应急走航后，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大气问题；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测报告报送质量不高。

六、有关建议

加强人员管理，及时开展走航监测；加强培训，提高走航监测人员专业能力；加强培训，提高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

测报告报送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监测，及时掌握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过程中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并做好环境监测预警，为行政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故投入 50 万元作为工作经费，保证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组织对八尺门周边海域实施了 4 期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过程中的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为行政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经费 50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成本支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对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

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5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5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号)等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2023年,组织对八尺门周边海域实施了4期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过程中的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为行政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95%-100%得2分, 达到90%-95%得1.5分, 达到80%-90%得1分, 80%以下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得5分, 达到90%-95%得4分, 达到80%-90%得3分, 80%以下得0分。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开展监测的次数 (10分)	4次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成得0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采集样品的合格率 (10分)	≥98%	达到95%-100%得10分, 达到90%-95%得8分, 达到80%-90%得6分, 80%以下得0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分)	是否完成。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成得0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资金投入 (10分)	50万元。	达到95%-100%得10分, 达到90%-95%得8分, 达到80%-90%得6分, 80%以下得0分。	10

效益 (20 分)	项目效 益 (20 分)	提交年度 评价报告 1份 (10 分)	1份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成0分。	10
		提出工作 建议的数 量(10分)	≥3条。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成0分。	10
			总得分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和三级指标17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2023年度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经费支出的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95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共漳州市委办公室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东山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

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 分): 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考核办法, 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开展监测点次数 (10 分): 本年度内共组织实施了 4 期监测, 完成年初目标。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 (10 分)

采集的样品的合格率（10分）：采集的样品合格率均 \geq 98%，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10分）：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资金投入（10分）：2022年度本项指标预算50万，实际支付50万元，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20分）

（1）提交年度评价报告1份（10分）：完成年度评价报告1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2）提出工作建议的数量（10分）：为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提供技术支撑，提出3条工作建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我市开展4期八尺门周边海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八尺门海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过程中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并做好环境监测预警，为行政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监测站位点的布设较集中，覆盖不够全面。

六、有关建议

优化监测方案，对监测站位点进行合理调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污染源在线监控委托运营及环境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维工作的实施意见》(漳政办〔2017〕2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强化环境监管,提升智慧环保建设水平。通过向社会公开投标确定专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公司,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形成环保部门监督指导,重点污染源企业和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维单位(以下简称监控运维单位)参与的科学运作网络,三方互动、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好漳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水平明显提升。网络安全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委托运营及环境信息化建设维护项目经费82万元,

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障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信息化水平及网络安全等级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 2023 年度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委托运营及环境信息建设维护项目经费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让评价小组全面了解 2023 年度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委托运营及环境信息建设维护项目经费使用现状和运作情况。三是实地走访查验。走访相关区县及污染源企业，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

分, 得出评价结论 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污染源在线监控委托运营及环境信息建设维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 按规定申请得5分, 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 一般得3分, 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 2.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 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2. 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2. 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2.5
		资金使用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本项目完成	2.5

		合规性 (2.5分)	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每一条款加一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达到95%-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达到95%-100%	5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2.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4

	分)		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工单派发、报备处理累计条数(5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处理工单派发、报备处理累计条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得0分。	10
	产出质量(20分)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转率(6)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处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	实际达到预期得6分；未达得0分。	6
		染源在线监控自动监测完成率(6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处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完成率。	实际达到预期得6分；未达得0分。	6
		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8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实际达到预期得8分；未达得0分。	8
	产出成本(10分)	污染源在线监控项目资金总额(10分)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	达到95%-100%得10分，达到90%-95%得8分，达到80%-90%得6分，80%以下得0分。	10
效益	项目	科普宣传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	实际达到预	5

(20分)	效益(20分)	人数(5分)	益	期得5分；未达得0分。	
		提高污染源企业的自动监测能力(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得0分。	10
			总得分		97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82万元，实际到位82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8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主要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工作，项目实施后，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第三方运维模式基本形成，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和三级指标19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委托运营及环境信息建设维护项目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97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维工作的实施意见》(漳政办〔2017〕23 号)及《漳州市环保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漳环综〔2017〕20 号),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 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已经过现场调研, 实地考察, 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 (10 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 分):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 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 分): 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考核办, 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尚未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 分）

工单派发、报备处理累计条数(条)，目标值 6000，完成值 28685，分值 10，得分 10。

2、产出质量（10 分）

（1）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转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97.56，分值 6，得分 6。

（2）染源在线监控自动监测完成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88.36，分值 6，得分 6。

（3）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目标值 75，完成值 92.74，分值 8，得分 8。

3、产出成本（10 分）

（1）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管理费投入(万元)，目标值 82，完成值 82，分值 10，得分 1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科普宣传人数(人)，目标值 100，完成值 150，分值 5，得分 5。

（2）提高污染源企业的自动监测能力水平，目标值提

升，完成值提升，分值 5，得分 5。

(3) 投诉量(次)，目标值 ≤ 5 次，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五、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污染源在线监控第三方委托运维在一定程度上能规避企业在线监控数据造假等问题，提高数据可信度，数据在排污税收缴、环境执法排污权交易等方面有较好应用。存在问题有：1. 第三方运维方按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与最新出台的技术规范部分要求存在不一致情况，导致企业与运维方出现推诿；2. 部分企业及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所在区县运维资金收缴困难，不能按期支付运维单位运维费用。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第三运维公司沟通协调，确保运维标准符合上级部门及最新技术规范要求。

(2) 加强执法，将企业资金收缴情况与信贷挂钩，严格按合同收缴运维费；提前给相关区县政府发函，做好预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环保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核应急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核应急工作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核应急办〔2022〕1号）要求，漳州核电1号机组首次装料前需进行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故投入60万元用于此次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专项经费，保证胜利完成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漳州核电顺利投料生产。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申报计划用于开展演习工作，对核应急演习拍摄工作以及核应急预案及实施程序修编、培训，以及演习服务相关工作做好相关安排，将项目经费每一分都落到实处，保障漳州核电1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能够顺利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漳州核电1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专项经费60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胜利完成。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成本支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依据《漳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号），对漳州核电1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专项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60万元，实际到位6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41.23万元，资金使用率68.72%，全年支出任务未全部完成。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号）等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2023年以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益、提增效能”，推动演习前准备工作，以此为抓手，确保演习保障各项工作有力推进。2023年，完成脚本和演习方案初稿编制，拍摄方案定制，演习培训等。根据国家规定，新建核电厂必须在其场内和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查批准后，方可装料和进行演习；国家核安全局于2024年1月18日在北京召开漳州核电厂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第一轮评审会，全部评审流程预计于2024年3月底完成。因此漳州核电1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演习应于核事故应急计划获批后即2024年一季

度后开展，故去年未完成演习。

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专项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95%-100%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5分)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1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演习完成次数 (10分)	大于等于 1 次得 10 分, 否则得 0 分。	实际达到预期得 20 分; 未达得 0 分。	0
	产出质量 (10分)	演习完成质量率 (10分)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完成率等于 100% 得 10 分; 小于 100% 的, 每减少 5% 扣 1 分, 直至扣为 0 分。	8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分)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支付所用的时间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节点。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得 10 分; 未达得 0 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资金总投入 (10分)	资金总投入: 以项目实际支出为参考。	达到 95%-100% 得 10 分, 达到 90%-95% 得 8 分, 达到 80%-90% 得 6 分, 60%-80% 得 3 分, 60% 以下得 0 分。	3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漳州核电周边辐射环境稳定率 (10分)	根据实际城市辐射环境质量优良率统计。	达到 95%-100% 得 10 分, 95% 以下得 0 分。	10
		本次演习宣传次数 (10分)	根据应急演练实际宣传次数统计。	大于等于 2 件得 10 分; 每减少 1 件扣 5 分, 直至扣为 0 分。	5

			总得分		62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和三级指标 17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专项经费支出的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62 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根据《福建省核应急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核应急工作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核应急办〔2022〕1 号）文件要求，做好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需进行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工作。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5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 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2.5 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2.5 分）：未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5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 分）：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考核办法。经费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未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未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检查机制。项目执行情况定期在绩效系统报送申报、监控和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1) 演习完成次数 (10 分): 国家核安全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漳州核电厂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第一轮评审会, 全部评审流程预计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按照省核应急办初步计划, 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演习将于 2024 年五月底开展, 故演习未进行。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0 分。

2、产出质量 (10 分)

(1) 演习完成质量率 (10 分): 按照省核应急办初步计划, 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演习将推迟于 2024 年五月底开展, 故演习未进行, 完成了方案设计、演习

脚本、专业路由器采购等，得 8 分。

3、产出时效（10 分）

（1）资金到位及时率（10 分）：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环保工作业务，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及时，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10 分）

（1）资金总投入（10 分）：**2023 年度本项指标预算 60 万**，实际支付 41.23 万元，执行率 68.7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1）**本次演习宣传次数（10 分）：2023 年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宣传次数达到 1 次**，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漳州核电周边辐射环境稳定率（10 分）：2023 年漳州核电周边辐射环境稳定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专项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并取得成效：

（一）全方位加强基础建设：在成立全省首个市级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的基础上，推动云霄县成立云霄核电应急中心扩编 7 名至总编制 10 名，并于 2023 年成功招录 4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我市核应急队伍专业力量；协调省核应急办前往漳州核电厂应急计划区内的列屿镇政府、人家村村委会、竹港幸福园等多处地点实地勘察调研，完成统计村庄、人口、车辆等数据，助力编制漳州核电厂外应急预案，同时推动云霄县开展编制一村一案，完善撤离体系；调试专网，完成漳州市核应急指挥中心与福建省核应急指挥中心的专

线连接，实现高效互通，并在每个重要时间节点前完成测试工作，确保专线连接稳定。

（二）多措并举推进核应急演习准备工作。为确保全省第五次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顺利举行，我中心全方位多角度助力漳州核电厂通过国家评估验收。组织核应急委主要成员单位召开核应急演习专项工作推进会，向与会单位会商演习主要事项，为后续修订预案、共商演习方案等事项奠定工作基础。协助省核应急办共同拟定演习方案，编制演习脚本，确保能够高效、协调地应对核应急事故。完成核应急演习专项采购，制定演习培训计划，明确演习导调、宣传片摄制等技术保障。参加10月在北京举办的漳州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评审会，并根据会议内容持续修订核应急预案，充实演习过程中的技术成分。强化中心人员演习专项培训及桌面推演，验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并梳理总结省核应急办的先进工作经验。加强与市消防救援支队沟通交流，推动消防支队试点核应急队伍建设，健全我市核应急响应力量。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方评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评估制度，督促属地政府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维制度，确保农村生活污水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合同期一年内完成 611 个以上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每半年对 133 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开展水质监测；对全市 2023 年度 112 个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开展现场督导；对 64 个农村黑臭水质治理项目开展现场督导；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完成 242 个以上村庄提升治理成效评估复核工作；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203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完成对 133 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 1 次水质监测；完成 37 个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42 个农村黑臭水质治理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58 个村庄提升治理成效评估复核工作；达到阶段目标数量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专项资金 70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工作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项目

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报告收集。根据时效目标、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提供工作报告及监测报告等。二是综合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2023年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预算安排70万元，中标价68.7万元，资金到位7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8月25日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2023年10月16日拨付第一笔资金48.09万元及专家评审费0.09万元，支出率68.83%，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市生态环境局有制定《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内部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资金拨付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单位，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水质监测(含检测报告)、村庄污水治理业务培训、编制检查月报、季报等。评估工作开展后，有效及时掌握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县区加以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农村水环境治理水平。

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费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0分)	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10分)	按照有关评估办法进行评估	=100%	6.88
	社会成本指标 (5分)	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5分)	按照有关评估办法进行评估	=100%	5
	经济成本指标 (5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 (5分)	达到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70 万元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抽查 (5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00 村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5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 座/次	5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培训 (5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 场	0
	质量指标 (15分)	组织编制抽查报告 (5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 份	2.5
		对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5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 份	5
		总结提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5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 份	2.5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5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	5
		工作完成及时率 (5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受益村庄数 (15分)	达到目标 100%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0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15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5分)	达到目标 ≥25%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4.34%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核查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90%	10
			总得分		86.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和三级指标 14 个，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抽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培训、组织编制抽查报告、对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总结提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稳定运行率、群众满意度等多个方面，综合评价 2023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86.88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1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根据《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闽政办[2021]28号)文件要求设立，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未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2. 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 按照合同, 2022 年需拨付第一笔 30%, 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 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未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检查机制。项目执行情况定期在绩效系统报送申报、监控和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0 分)

本年度内, 已完成 203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 完成对 133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 1 次水质监测; 完成 37 个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现场督导; 完成 42 个农村黑臭水质治理项目现场督导; 完成 58 个村庄提升治理成效评估复核工作; 完成 2023 年度阶段目标任务。根

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8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组织编制抽查报告、对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总结提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10 分）：本年度内基本达到既定质量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8 分。

3. 产出时效（5 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5 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工作完成及时率基本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4. 产出成本（5 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5 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30 分）

（1）受益村庄数（10 分）：项目实施受益村庄数量、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5 分）：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产生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稳定运行率（5 分）：项目实施后已建设施稳定运行率不低于 65%，以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通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抽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培训等，能够有效提升我市对已建成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工作水平。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工作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1. 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水质监测之外的工作内容不是非常熟悉，需要业务科室多指导，刚开始工作成效离要求还有差距；2. 该项评估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正式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已是 2023 年 8 月下旬，涉及当年度新建项目监管和基层业务培训等工作，必要性和实际意义降低。

六、有关建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评估工作需要继续开展；

2. 由于合同签订时间问题，涉及跨年度工作内容，因此无法全部完成年度预算，建议市财政局考核时，按实际合同约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加以考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龙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为提升监管执法法治化水平，健全常态化长效机制，建成与高质量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环境监管体系与监管执法能力，需要一定经费支撑。2、按照省、市、县有关部门下达的监测计划，开展水、气、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工作，日常对水、气、声、土壤监测仪器设备维修费用，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监测车辆运行维护，3、保障监测工作开展需要经费支撑龙海区两个空气自动站正常运维费用。4、龙海局监测实验室、执法监控室云平台机房维修。

（环境监测经费 35 万元；龙海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实验室（云平台）安全修护 17 万元；龙海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龙海）110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环境监测、监察等生态环境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环境监测经费 35 万元；龙海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实验室（云平台）安全修护 17 万元；龙海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项目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根据要求认真开展评价工作收集相关资料。分析研究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资金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 110 万元，实际到位 110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108.3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47%。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有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中，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后续跟踪管理到位，未影响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主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龙海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实验室（云平台）安全修护、龙海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强环境监测力量，提高环境监测工作水平，提升环境监测服务质量，保证环境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龙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 5 分，否则 0 分。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0
		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95%-100%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达到 95%-100% 得 5 分，达到 90%-95%得 4 分，达到 80%-90%得 3 分， 80%以下得 0 分。</p>	5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p>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p>	<p>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p>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p>1.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2.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p>	<p>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p>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p>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p>	<p>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p>	3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空气监测站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化建设 94 个点	<p>监测次数≥21 万项次</p>	<p>≥ 21 万项次,实际达到预期得 10 分；达到 95%-100% 得 10 分，达到 90%-95%得 8 分，达到 80%-90%得 6 分， 80%以下得 0 分。</p>	5	
		标准化建设	<p>1 幢</p>	<p>,实际达到预期得 10 分；达到 95%-100% 得 10 分，达到 90%-95%得 8 分，达到 80%-90%得 6 分， 80%以下得 0 分。</p>	5	

产 出 质 量 (10 分)	监测数据准确率(5分)	监测数据准确率年度标准值 ≥95%，实际完成96%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达到95%-100%得10分，达到90%-95%得8分，达到80%-90%得6分，80%以下得0分。	5
	房屋结构安全	=90%	≥90%,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达到95%-100%得10分，达到90%-95%得8分，达到80%-90%得6分，80%以下得0分。	5
产 出 时 效 (10 分)	完成时间	12个月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得10分；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得0分	10
产 出 成 本 (10 分)	房屋整修费用	实验室整修费用经费支出19万元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达到95%-100%得2.5分，达到90%-95%得2分,达到80%-90%得1.5分，80%以下得0分。	2.5
	环境监测经费	环境监测经费支出36万元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达到95%-100%得2.5分，达到90%-95%得2分,达到80%-90%得1.5分，80%以下得0分。	2.5
	龙海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20万元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达到95%-100%得2.5分，达到90%-95%得2分,达到80%-90%得1.5分，80%以下得0分。	2.5
	龙海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购买车辆2部共36万元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达到95%-100%得2.5分，达到90%-95%得2分,达到80%-90%得1.5分，80%以下得0分。	2.5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4分)	完成监测数据上报	按时完成监测数据的上报, 上报率 100%	完成监测数据上报,实际达到预期得 4 分; 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得 3 分, 达到 80%-90%得 1 分, 80%以下得 0 分。	2
		保障机关工作、监测实验、生态云平台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完成监测数据上报,实际达到预期得 4 分; 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得 3 分, 达到 80%-90%得 1 分, 80%以下得 0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设备利用率	设备利用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设备利用率达到 95%	设备利用率, 实际达到预期得 2 分; 未达到预期得 0 分。	2
		机关及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实际达到预期得 2 分; 未达到预期得 0 分。	2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环境监测覆盖率	环境监测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环境监测覆盖率 100%	环境监测覆盖率,实际达到预期得 2 分; 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得 1 分, 达到 80%-90%得 0.5 分, 80%以下得 0 分。	2
		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稳定运行	有效保障	实际达到预期得 2 分; 未达到预期得 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设备使用年限	设备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 ≥ 5 年, 实际设备使用年限 5 年	设备使用年限, 实际达到预期得 4 分, 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分)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年度指标值 ≥80, 实际满意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实际达到预期得 4 分; 达到 95%-100% 得 4 分, 达到 90%-95%得 4 分, 达到 80%-90%得 3 分, 80%以下得 0 分。	4
			总得分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和三级指标 28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环境监测、龙海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实验室（云平台）安全修护、龙海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93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10 分）

1、项目立项（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根据《2023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文件，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5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30 分）

1、财务管理（10 分）

（1）会计信息完整性（2.5 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财务监控有效性（2.5 分）：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

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考核办、管理办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98.47%，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无定期公示、检查机制，此项指标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 40 分

1、产出数量 (10 分)

(1) 按自评表三级指标 (5 分)：空气监测站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化建设 94 个点，监测次数 ≥ 21 万项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按自评表三级指标 (5 分)：标准化建设 1 幢，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产出质量（10分）

（1）监测数据准确率（5分）：监测数据准确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房屋结构安全（5分）：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3、产出时效（10分）

（1）项目完成时间（10分）：完成时间，年度指标12个月，实际完成值1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1）资金总投入，（10分）：目标值为房屋整修费用 ≤ 19 万元、环境监测经费 ≤ 35 万元、龙海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 ≤ 20 万元、龙海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36 万元，实际完成房屋整修费用19万元、环境监测经费35万元、龙海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19.5万元、龙海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34.33万元，此项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17分）

（1）经济效益指标（4分）：按时完成监测数据的上报，上报率100%。有效保障机关工作、监测实验、生态云平台正常运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4分。

（2）社会效益指标（4分）：设备利用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设备利用率达到100%，机关及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4分。

（3）生态效益指标（4分）：环境监测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环境监测覆盖率90%，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稳定运行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4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设备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 ≥ 5 年，实际设备使用年限5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4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分）：群众满意率年度指

标值 ≥ 80 群众满意率，实际满意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我局的监测仪器陈旧老化，监测能力得不到应有的增强，只能保持着基本的监测能力；

2. 我局应急监测等整体综合监测能力水平还比较低，未能完全适应监测技术发展形势和环保重点工作的要求。

3. 仪器无法满足检测项目的要求，而无法开展检验检测，比如对华阳电厂的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我局仪器无法满足要求而无法开展。

六、有关建议

1. 增加资金投入，对仪器进行更新换代，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监测需要；

2. 通过加强监测人员技术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规章、规范服务等行为来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

3. 部分检验检测项目对仪器的要求比较高，而这部分仪器价格又比较高，后期的维护检定费用又较为昂贵，产生的经济效益较低，建议下拨经费采用招投标方式，让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机构进行监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诏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漳环委办〔2017〕1号）文、《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托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划分建立的城乡社区网格为细胞单元，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保监管网格。县环保局落实网格监管工作责任，建立网格环保监管“五定”机制，上级网格与下级网格之间要签订责任状，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各级网格员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建立联动机制；明确网格监管的工作重点，加强网格监管绩效监督；并负责指导乡镇（两个园区）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认真调查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污染案件，依法全面履行本级网格监管职责，及时填报网格化环保监管相关信息。乡镇（两个园区）三级网格员负责配合处理二级网格员安排的年度工作，同时督促指导四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建立三级网格与四级网格的联动机制，发挥四级网格日常了解、巡查、协调、自治监督和及时制止、向三级网格员报告违法排污行为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作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排污现象。诏安县城建设了两座环境空气自动

监测站，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运维机构进行运维管理，申请此专项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网格运行年度费用、数字网格化建立、聘请社会监督员、环保信息员的经费，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日常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增加执法投入，完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 2、 完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工作，及时掌握县城空气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全县空气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诏安）资金 64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诏安）工作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照项目绩效指标要求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诏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	------	------	------	------	----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35分)	财务管理(15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1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不得分。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不得分。	0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1分。	5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95%-100%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5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不得分。	5
	组织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1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2.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1分。	0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空气自动监测站（5分）	运行维护空气自动监测站数2座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网格员数量（5分）	网格员人数达到配置数257人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产出质量(10分)	空气质量达标率(5分)	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95%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全年网格员工作任务完成率（5分）	全年网格员工作任务率达到95%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产出时效(5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3分）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情况100%	实际达到预期得3分；未达得0分。	3
		问题处置及时率（2分）	问题处置及时率达到95%—100%	实际达到预期得2分；未达得0分。	2
	产出成本(5分)	资金总投入（5分）	资金总投入情况100%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扣1分。	5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25分)	环境事件发生数（5分）	环境事件发生数小于5件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3分。	5
		企业污染治理达标率（5分）	企业污染治理达标率达到95%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及时提供空气监测站数据信息(5分)	及时提供空气监测站数据信息达到90%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切实掌握空气站运维状况(5分)	切实掌握空气站运维状况达到95%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提高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5分)	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100%得5分,95%以下得0分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总得分		90.5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64万元,实际到位64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56.26万元,资金使用率87.91%。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有制定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主要开展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诏安县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等工作,项目实施后,保证网格工作的经费,以解决环境监管中存在的盲区死角为重点,形成“政府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环境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减少环境安全隐患,完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工作,及时掌握县城空气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和三级指标 23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诏安）资金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90.5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漳环委办〔2017〕1 号）文、《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科【2017】29 号文件，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5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5 分）

（1）会计信息完整性（5 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财务监控有效性（2.5 分）：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监控机制，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不够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 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 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考核办法，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够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资金管理（15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87.9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组织管理（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5 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5 分）：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不够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 分）

（1）空气自动监测站（5 分）：根据全年环保工作要求，对两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全面的运行维护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网格员数量（5 分）：各个乡镇（区）基层网格设立 17 个三级网格和 257 个四级网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产出质量（10 分）

（1）空气质量达标率（5 分）：全县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5%以上，完成了全年空气监测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完成全年网格员工作任务率（5 分）：完成了全年网格化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9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产出时效（5分）

（1）资金到位及时率（3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2）问题处置及时率（2分）：按照项目要求，上报的问题得到有效地处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4、产出成本（5分）

（1）资金总投入（5分）：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诏安）项目按规定资金投入达到预算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25分）

（1）环境事件发生数（5分）：全面提升环保监管网格员进行巡查，上报网格事件通过巡查发现环境违法线索。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企业污染治理达标率（5分）：全面完成监管工作，下大力气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从而使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违规企业进行整治处理。根据评分标准达到95%，此项指标得5分。

（3）及时提供空气监测站数据信息（5分）：定期对空气自动站进行运行维护，要求维护频率至少为每周一次，遇到故障要及时处置，确保空气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根据评分标准达90%，此项指标得5分。

（4）切实掌握空气站运维状况（5分）：有效切实掌握空气站运维状况，改善辖区空气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达95%，此项指标得5分。

（5）提高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5分）：通过巡查发现环境违法线索，及时查处，反馈，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五、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经验做法：

实施新环保法过程中，强力推进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

同时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和“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下大气力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从而使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方案不够完善，原来由网格员直接报乡镇（园区）环保办，村组联合发挥作用不够。

（2）个别乡镇网格员工作不力，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案件数较少，定期巡查不到位，填报巡查表不规范等现象。

（3）诏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成以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动站进行运行管理，杜绝人为干预、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

（1）完善乡镇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各村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强化相关人员的环境监管责任，加大对网格化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

（2）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巡查力度，促进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

（3）加大培训力度，定期组织环保网格员进行环保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环保网格员履职尽责能力。

（4）现有两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分别建于2015年和2017年，设备已经老化，建设把对老旧的仪器设备进

行更提上日程安排，以保证监测数据的稳定性、准确性，以更好地为全县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生态环境质量科学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承担环保“110”社会联动工作；对群众环境污染信访件及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和纠纷的调查处理；参与污染治理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各种执法专项行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案件，保障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70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 号），对执法办案费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

分, 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 按规定申请得 5 分, 否则 0 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未执行得 0 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分)	1.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 2.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25 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1. 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2. 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8 分, 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0.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的考核办法; 3. 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8 分, 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0.9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8 分, 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	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 得 1.5 分, 达到	2

			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80%-90%得1分， 80%以下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 得5分，达到 90%-95%得4分， 达到80%-90%得 3分，80%以下 得0分。	5
		资金使用合 规性(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2. 资 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 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符合要求得满 分，一项不符合 扣1分，全部不 符合得0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 全性(6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 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 序等提出相关要求；3. 相关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符合要求得满 分，一项不符合 扣2分，全部不 符合得0分。	2
		制度执行有 效性(4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 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符合要求得满 分，一项不符合 扣1分，全部不 符合得0分。	1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 (10分)	全年双随机 抽查企业家 次数(4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全年双随机抽查企业 家次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 4分；未达得0 分。	4
		开展专项执 法行动(3 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次 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 3分；未达得0 分。	3
		新增专项执 法行动(3 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新增专项执法行动次 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 3分；未达得0 分。	3
	产出质量 (10分)	投诉件办结 率(5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完成投诉件办结情 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 5分；未达得0 分。	5

		抽查覆盖率 (5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抽查覆盖情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5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拨付情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投诉件完成及时率(5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投诉件完成及时情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产出成本 (10分)	资金总投入 (10分)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	达到95%-100%得10分,达到90%-95%得9分,达到80%-90%得8分,80%以下得0分。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罚没收入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得0分。	4
		社会效益指标(8分)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帮助企业排查问题,制定环境治理方案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得0分。	4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改善重大环境事件发生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得0分。	4
		生态效益指标(4分)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减少环境污染率情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得0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社会公众满意度。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得0分。	4
				总得分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70万元,实际到位70万元,到

位率 100%，实际使用 69.89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84%。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还需加强，应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关适合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主要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强环境监察执法力量，提高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水平，提升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服务质量，保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和三级指标 13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 2023 年度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89.8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根据《五公开制度》《现场巡视监察制度》《征收排污费工作制度》《污染事故和纠纷查处制度》《环境监察稽查工作制度》《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制度》《漳州市环保局“110”联动处理制度》等文件，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5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 分）

（1）会计信息完整性（2.5 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

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 分): 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0.9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已依据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0.9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99.8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1) 全年双随机抽查企业家次数 (4 分): 本年度抽查企业家次数目标值: ≥ 130 家次, 实际完成: 265 家次, 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4 分。

(2)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3分): 本年度目标值: ≥ 1 项, 实际完成: 7 项, 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 新增专项执法行动(3分): 本年度目标值: ≥ 1 项, 实际完成: 1 项, 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2、产出质量(10分)

(1) 投诉件办结率(5分): 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 100%, 完成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2) 抽查覆盖率(5分): 目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 99%, 完成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产出时效(10分)

(1) 资金拨付及时率(5分): 目标值: $\geq 100\%$, 实际完成: 100%, 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2) 投诉件完成及时率(5分): 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 100%, 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4、产出成本(10分)

(1) 资金总投入(10分): 目标值: = 70 万元, 实际完成: 69.89 万元, 执行率为 99.84%。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16分)

(1) 经济效益指标(4分): 指标名称: 罚没收入数, 目标值 ≥ 20 万, 完成值 219 万, 完成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4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8分): ① 指标名称: 帮助企业排查问题, 制定环境治理方案数, 目标值: >1 个, 实际完成: 2 个。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4 分。; ② 指标名称: 重大环境事件发生数(件), 目标值: ≤ 1 件, 实际完成: 0 件。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4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4分): 指标名称: 环境污染减少

率,目标值: $\geq 1\%$,实际完成: 5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4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指标名称: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 $\geq 99\%$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4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环保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并取得成效:

(一) 持续加强日常监管

1. 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时更新双随机企业数据库,按要求和频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1—12月,全市共开展“双随机”检查2101家次,查处违法问题数量93个,要求整改的环境问题131个。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建局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污染防治设施“跨部门双随机”检查,联合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涉ODS企业“跨部门双随机”检查,检查6家污水处理厂,4家涉ODS企业,共10家次,县级开展跨部门检查5家次。

2. 及时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四个第一”机制,依法及时处置各类环境举报投诉,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截至12月31日“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属于本部门职责受理范畴投诉件544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0.81%,已办结509件,未办结35件,无逾期;按时办理上级转办督办信访件及群众投诉件63件,已办结57件,办理中6件,无逾期。

3. 持续推进环保网格化监管。2023年,全市网格员已上报巡查和事件882038件,线索转换为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142,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地方网格化工作稿件12篇。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市共检查了 251 个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1191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1302 个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项目，累计处罚 14 家企业，处罚金额 902.3302 万元。

5.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排查。1—12 月，共排查问题 105 个，其中：地市级 11 个，县级 39 个，乡镇级 18 个，千吨万人 25 个，千人以上 10 个，千人以下 2 个，其中：一级保护区 67 个，二级保护区 22 个，保护范围 16 个。主要问题类型为：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防护设施建设、交通穿越、生活面源、农业面源、工业企业排污口以及其他问题等。

6. 抓好畜禽养殖执法检查工作。漳州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针对生猪养殖企业的日常执法力度，截至 10 月 31 日，对全市 1382 家养猪场进行了全面检查，共发现问题 51 个，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2 份，完成行政处罚 39 件，是处罚金额 141.8277 万元。

7. 加强对矿产、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一是对矿产资源的执法监管。今年以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无人机航拍、查看卫星图片等执法方式，对部分涉矿企业的矿产资源生态环境进行了监督抽查和全面帮扶。重点对长泰吴田山废弃矿山、长泰天柱山自然保护区、龙海一比疆废弃矿山、漳浦赤岭乡域内的多个废弃矿山进行了督查检查。完成了对古雷开发区、漳浦县、东山县等地的图斑抽查核查工作。二是对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执法监管。结合双随机检查、环境帮扶活动、交叉执法等时机，加大对全市 63 个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的执法监管力度，共出动执法人员 56 人

次，排查自然保护地及风景名胜区 24 个。对龙海、长泰、漳浦等地开展涉林“两违”综合治理市级督查，现场抽查了 6 个自然保护区，并用无人机进行排查，在自然保护区内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二）持续推进专项执法

8. 积极开展“清水蓝天”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2023 年 7 月 1 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漳州市公安局联合印发清水蓝天专项方案，组织全市开展清水蓝天执法专项行动，并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三轮省级交叉帮扶行动（专业组一轮、常规组两轮）。三轮省级交叉帮扶行动期间共出动 2001 人次，帮扶企业 703 家次，发现环境问题 135 个，拟立案查处 115 件，其中已完成裁量 47 件，处罚金额 339 万元，查封扣押 12 件，行政拘留 5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2 件，取缔关闭 5 家，情节轻微责令改正 22 家次。

9. 开展 2023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根据省级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方案要求，联合市总工会、妇联开展 2023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评选。2023 年，由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代表漳州市参加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评选，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支队发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按照考核细则对标对表逐项推进，截至 11 月 3 日，21 项考核项目中已全面完成 16 项，剩余 5 项因案件程序、数据补缺、材料撰写仍在进一步补充。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竞赛。10 月 13

—15日，联合市总工会、市妇联在漳州台商投资区举办2023年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竞赛，组织全市13支队伍、26名优秀选手同台竞技，最终角逐出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7名，个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和三等奖6名。此次竞赛不仅是一次实战练兵，也是一次能力检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以此为契机，鼓足干劲全面动员，掀起了新一轮学业务、练技能的热潮。

10. 开展执法稽查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方案》（环办执法〔2023〕9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了《漳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稽查工作方案》。依据工作方案，今年9月份，按照30%的派出机构标准要求，从漳州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专家库抽取进行交叉稽查，成立稽查专班，先后对芗城区、龙海区，长泰区、漳浦县、诏安县等5个县区，开展专项稽查，共稽查现场执法规范性问题42个，执法案卷质量问题42个，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问题10个，执法公示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问题3个，执法着装规范问题2个，其他问题17个，共116个问题，并下发了《执法稽查意见书》5份。

11. 开展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一是配合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开展线下帮扶，共检查了38家企业，其中发现有问题的企业26家，发现问题195个，立行立改类问题137个，跟踪督办类问题58个。以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为契机，对全市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全面摸

排，组织精干执法力量开展六轮线上帮扶，检查 104 家企业，发现问题 167 个。目前所有问题均已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到位。二是派员参加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共派 17 人次分别参加第五轮次河南洛阳、第十二轮次河北廊坊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第五轮次和第十二轮次监督帮扶工作表现情况均排名靠前。

12. 持续推动水电站下泄流量整治工作。截至 10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机构共检查水电站 481 座次，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水电站 15 座，均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根据福建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 1—11 月，漳州市已联网的 654 座小水电站（不含我市 1 座大型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均达到考核标准，达标率最低的水电站也达到 91.20%。

13. 组织对常山开发区开展涉水企业监督帮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黄牌警示整改要求，支队派出四个检查组，抽调云霄、东山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常山开发区涉水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共排查涉水企业 25 家，对有排水的 16 家企业现场采水样检测，发现 3 家企业废水排放超标，已全部立案查处。

14. 持续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根据漳州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阶段性整治项目，每月调度实施进展、开展巡查情况。目前，项目总投资额 5518.5095 万元，退耕农作物种植 19.116 亩，新设置标识标牌、地理界标 362 个，新建保护区隔离设施围网 5920 米，新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28 套，已投资 547.366 万元。

15. 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按照要求，督促 1251 家企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录入检查审核表 1251 家，完成率 100%。截至目前，共出动 3252 人次，检查企业 1084 家次，运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案查处 3 家企业，处罚款 283.7657 万元。

16. 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专项检查。督促各县区按生态环境部考核要求开展检查、执法监测，核实全市 5 座垃圾焚烧发电站在线装树联情况，并调度废水、废气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报告，针对常山开发区无执法队伍的现状，9 月 8 日到常山瀚蓝垃圾焚烧发电站开展二噁英排放监督性执法监测，并于 10 月 27 日将全市有关材料按期报送总队，全年任务已完成。

17. 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全市开展“两打”专项行动，共查处 5 起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3 起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均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18. 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行动。一是开展技能培训补短板。9 月 6—7 日举办“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执法技能培训班”，采用“线上理论+线下实战”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理论结合实战，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在自动监控现场检查执法中发现问题和锁定证据的能力，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二是成立专班加强专项检查。9 月 5 日起成立了在线监控工作专班，于 9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环

境监测质量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在线监控专班已开展在线监控执法检查 19 家次，发现问题 59 个，已立案查处 7 起，案件正在办理中。

19. 开展“点题整治”工作。根据省纪委监委“点题整治”工作部署，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 6 个部门分领域组织推动各地相关部门对城区扬尘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一是扎实开展扬尘整治。**7 月份至今，共办理涉扬尘投诉 134 件，按期办结 125 件，按期办结率为 100%，各类检查共发现扬尘问题 2779 个，已完成整治 2778 个，行政处罚 659 起，累计处罚 1884510 元。**二是定时召开部门联席会，**通报城市扬尘污染整治工作进展，分析研判当前工作形势，研究下步工作重点，目前已经召开了 2 次部门联席会（8 月 14 日、9 月 25 日），1 次市纪委监委“点题整治”协商会（10 月 27 日）。**三是组织市级督导，**目前已完成 4 轮市级督导，督导组共计检查 144 个点位，发现 129 个问题，均现场移交给属地进行整改。**四是落实每月通报，**每月对各县区整治活动进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通报结果抄送市纪委监委及市直相关部门，目前已印发了 2 份通报文件（8、9 月份工作进展情况），10 月份的通报文件正在拟制。**五是主动对接“12345”平台，**了解扬尘投诉信息，对投诉情况进行梳理，发现重复投诉件、不满意件及时通报市直部门及相关县区，目前已跟“12345”平台对接 4 次。**六是加大宣传，**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在各类公众号、网站上报道 75 篇，制作主题视频 2 部，同时通过 47 块 LED 电子屏幕投放“点题整治”公益海报，印刷、张贴“点题整治”宣

传海报 1860 余张，印发“点题整治”宣传单 4450 余张，让公众参与到扬尘监督中来。

（三）扎实推进考核指标工作

20. 开展执法效能评估。制定印发了《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执法效能评估细则的通知》（漳环察〔2023〕5 号），结合我市实际，在省生态环境厅的考核基础上不断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2023 年上半年省对市执法效能考核，我市排名全省第四。

21. 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规范化建设通知要求，今年全市执法机构都要达到规范化单位标准，为推进这项工作，5 月份，市生态环境局在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举办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现场观摩会，对规范化建设的内容、标准进行进一步规范。6 月份，对全市各派出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估。2023 年 8 月底已完成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对县区开展了 2 轮的评估，分 2 批向省生态环境厅推荐市支队，芗城、龙文、长泰、漳浦、南靖、东山、云霄、台商投资区、高新区等 9 个县区执法机构作为执法机构建设示范单位候选单位。

22. 推进省对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指标。涉及执法支队共 9 项指标，其中得分项 5 个、扣分项 4 个，共计 35 分。从最新调度情况来看，目前已经扣分的项目有 2 个：一是“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监管”，该项内容评分细则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每出现一家次出水水质超标的，扣

0.2分”，我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9月共超标6家次，其中云霄2家次，常山2家次，龙海、漳浦各1家次，已扣0.8分（其中常山单独扣分）；二是“**区域突出问题整治**”，该项内容评分细则为：“常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的，每次扣2分”，今年4月、5月常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各出现超标1次，已扣4分。三是**存在可能扣分的项目“环境执法效能”**，该项内容评分细则为：“按照生态环境执法效能评估结果换算得分”，涉及执法效能评估的内容点多面广标准高，全部完成各项指标的难度大，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该项内容目前在全省排名第4。其他6个项目目前未发现被扣分的情况，但仍存在扣分风险。

（四）多措并举推进执法工作

23. 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有序推进执法平台工作任务完成，截至目前，支队内部调整6台国产电脑用于联接政务外网，完成了政务外网接入；完成了支队和支队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及闽政通（政务版）激活；完成了“闽执法”平台执法要素中心事项认领，非税项目配置相关工作正在与市财政局对接中；采取线下和线上方式，组织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参加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各1次。

24. 修订《漳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办法（试行）》。《漳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办法（试行）》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事项清

单（试行）》实施近一年，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全市共办理免予处罚案件55件，涉及处罚金额334万元。因试行时限将近，支队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和9月7日向派出机构和市生态环境局职能业务科室两次征求《漳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办法（试行）》修改意见，经统计，有10条修改或添加意见，最终采纳3条。提出拟调整和修改方案，准备提请局党组会审批，主要调整和修改为：原情节轻微不予处罚情形17项，拟调整为18项；原首次违法不予处罚情形10项，拟调整为12项；从轻处罚情形不变；拟对原减轻处罚情形1项进行了修改。同时对该办法和事项清单试用期限由原先的一年拟增加为两年。

25. 优化正面清单制度。扩大纳入企业覆盖面，在2022年度正面清单企业的基础上，重新梳理全市企业，对不符合的7家企业剔除正面清单企业，现有165家正面清单企业。实施以“非现场执法”为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减少或免予现场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26. 持续推进移动执法系统运用。严格按照总队考核要求，调度督促全市执法人员当月人均上报至部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3条及以上的，执法人员活跃率达100%。

27. 开展执法信息宣传报道工作。今年以来，漳州环境执法信息宣传报道被主流媒体采用共计30篇，其中学习强国2篇，中国环境报7篇，中国环境（APP）16篇，福建生态环境公众号5篇。

28. 加快执法人才培养。推进实施“十百千万人才培养

工程”，安排人员参加省级执法培训，打造一批能查、善查的执法尖兵，加快培育执法后备教师、执法骨干等生态环境执法领域领军型和专家型人才。今年以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共 200 余人次参加省级以上培训；700 余人次参加新装备应用、污染源在线监控执法技能和一体化平台等 5 次市级执法业务；组织 80 余人次参加 2023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竞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普遍不足且分布不均，全市执法队伍编制 262 个，大幅低于其他兄弟地市，目前在编人数 216 人，在编在岗 152 人，在编在岗率为 70.4%，难以支撑全市上万家企业的日常执法、水流域、大气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置和各专项行动执法。

（二）执法力度有待加强。一是各地执法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数办理较多的为南靖、平和和台商投资区，分别为 32 件、31 件和 28 件，行政处罚案件数较少的为诏安，仅 3 件。二是“双随机”信息归集不完善，抽查发现问题较少。检查发现“双随机”检查工作没有全局全员参与，部分“双随机”未制作现场勘察笔录，部分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比例进行抽取。另外，监管主体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一部分新成立的单位还未进入监管主体库，另一部分注销的单位也未从监管主体库移除，重点排污单位没能及时更新信息收集不完善等，这一信息延迟现象容易导致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发生。且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双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数较少，未能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三是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督管理力度还要加强。对地理位

置较为偏僻的水电站检查较少，各地办理的下泄流量案件以通报不合格电站为主，自行检查发现问题立案查处案件较少。

（三）执法能力有待提升。一是发现问题能力不足。虽然在开展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企业存在的问题，但主要停留在环保手续不齐全、设施维护不到位等较初级、明显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企业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等隐蔽性较强的违法行为查处能力还不够突出。**二是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发现问题较少。**日常执法偏向于传统现场执法检查，执法手段较为老旧，未充分运用科技装备、非现场监管手段提高溯源排查效率。运用自动监控大数据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能力不足，查办在线监控和监测报告造假问题的能力和技术力量跟不上，导致此类问题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到位。通过在线监控平台、无人机航拍等发现环境违法线索较少。**三是执法系统应用没达标。**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全面提升“人员活跃率、终端使用率、数据完整率”，实现全业务信息化和全流程信息化，不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的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1—6月份部分县区执法人员活跃率未达到100%，人均填报数量未达到3。**四是对矿产企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监管执法基础薄弱。**监管执法的基础数据还不够完善。大部分数据来源于科室和各派出机构的执法大队，数据存在不全、不准的情况。**执法监管还没有形成有效合力。**执法人员针对矿产企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执法更多是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实际工作中，没有和其他部门的执法联合起来，执法监管没有形成合力。

六、有关建议

一是科学合理地设定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绩效目标得到更好地实现。二是建议增加执法监管人员，更高效服务社会公众，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三是优化人员建设，完善执法监管力量，优化问责工作，健全数据调度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四是认真做好工作筹划，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跟进筹划专项行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气监督员聘用专项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有关工作的纪要》（〔2018〕31号）要求，我局通过招标选中漳州市力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负责办理16名大气监督员合同签订、工资及社保发放，并加强市区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巡查，进一步提升市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招聘16名大气监督员，加强市区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巡查，进一步提升市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大气监督员聘用专项经费75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障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项目单位提供材料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成本支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依据《漳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号），对大气监督员聘用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75万元，实际到位75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74.73万元，资金使用率99.6%。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市生态环境局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但项目实施中，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后续跟踪管理未到位，影响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通过招聘16名大气监督员，加强市区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巡查，进一步提升市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监督员聘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 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 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 得 1.5 分, 达到 80%-90% 得 1 分, 80% 以下得 0 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5% 得 4 分, 达到 80%-90% 得 3 分, 80% 以下得 0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巡查次数(5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开展巡查的总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大气监督员人数(5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大气监督员人数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大气监督员巡查覆盖率(10分)	大气监督员巡查覆盖率是否百分百。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得0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10分)	资金到位及时是否率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得0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人员工资支出情况(5分)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3分,达到80%-90%得2分,80%以下得0分。	5
		办公经费总支出情况(5分)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3分,达到80%-90%得2分,80%以下得0分。	5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大气污染投诉处理率(12分)	是否明显提高大气污染投诉处理率	实际达到预期得12分;未达得0分。	12

	生态效益指标 (3分)	市区PM10浓度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3分)	是否明显降低市区PM10浓度年均浓度	实际达到预期得3分; 未达得0分。	0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达到90%-95%得3分, 达到80%-90%得2分, 80%以下得0分。	5
			总得分		9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和三级指标20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2023年度大气监督员聘用项目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90.5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有关工作的纪要》(〔2018〕31号)，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 (10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 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 分)：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99.6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1) 巡查次数数量 (5 分)：本年度内实际开展巡查次

数 30 次，目标 20 次，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大气监督员人数 (5 分)：本年度内大气监督员人数 16 人，目标 16 人，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产出质量 (10 分)

(1) 大气监督员巡查覆盖率 (10 分)：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大气监督员巡查覆盖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 (10 分)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分)：资金到位及时，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 (10 分)

(1) 人员工资费用总支出情况 (5 分)：项目支出费用 71.976 万元，执行率 9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办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5 分)：办公经费支出费用 2.749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12 分)：项目实施后，通过招聘 16 名大气监督员，加强市区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巡查，进一步提升市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提高大气污染投诉处理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2 分。

(2) 生态效益指标 (3 分)：受 2023 年不良气象影响，我市市区 PM_{10} 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同比升高 8.1%，未完成下降 2% 的年度考核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通过走访方式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时段未能及时开展应急巡查；开展应急巡查后，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存在大气问题。

六、有关建议

加强大气监督员管理，及时开展应急巡查；加强培训，提高大气监督员专业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办公和辅助用房租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第6次)精神,同意市生态环境局租用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翰苑颐园1-3层和翰苑颐园6幢D087-D092店面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和辅助用房,办公用房4667平方米,每年170万元,辅助用房每年20万元。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保障我局有办公场所和职工食堂,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已签订的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租赁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办公要求的4667平方米办公用房和283平方米的辅助用房,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为全局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和用餐地点,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助力城市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今后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经验。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办公和辅助用房租金190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成本支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漳政综〔2018〕125号)，对办公用房和辅助房租金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190万元，实际到位19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9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全年支出任务完成。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号)等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资金使用率高，约定期限获得相应用房，按约定及时支付租金，持续满足办公用房要求，展示生态环境部门良好形象。

办公和辅助用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分)	1.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 2.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1. 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2. 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2. 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 得 1.5 分, 达到 80%-90% 得 1 分, 80% 以下得 0 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p> <p>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5% 得 4 分, 达到 80%-90% 得 3 分, 80% 以下得 0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租赁面积(10分)	等于4950平方。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成得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10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成得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支出完成率(10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支付所用的时间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节点。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成得0分。	10
	产出成本(10分)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2分)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实际达到预期得2分；未达成得0分。	2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2分)	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实际达到预期得2分；未达成得0分。	2
		办公用房、辅助用房租赁费用(6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达到95%—100%得6分，达到90%—95%得5分，达到80%—90%得4分，80%以下得0分。	6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保障局单位数量(10分)	≥8家。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成得0分。

	工作人员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成0分。	9
		总得分		9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和三级指标19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2023年度办公和辅助用房租金支出的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97.5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第6次）精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有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考核办法。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

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未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未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检查机制。项目执行情况定期在绩效系统报送申报、监控和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 分）

（1）按合同约定办公用房面积（10 分）：本年度内办公使用面积和使用权达到 100%，用房面积达 4950 平方米，完成年初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10 分）

（1）资金使用合规率（10 分）：交付的办公场所符合办公要求及职工用餐条件要求，租金支付合法合规，得 10 分。

3、产出时效（10 分）

（1）支出完成率（10 分）：本年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获得相应用房，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10 分）

(1) 不存在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2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2)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2分)。不存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3) 办公用房、辅助用房租赁费用(6分)。支付达到95%-100%得6分,达到90%-95%得5分,达到80%-90%得4分,80%以下得0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1) 社会效益指标(10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8个以上单位的办公场所,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展示部门良好形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2) 工作人员满意度(10分):单位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的满意度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准备充分,内部控制管理良好,项目实施各环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六、有关建议

为更好地创建良好的工作环境,为人民群众服务,建议相关部门对办公场所正常运行维护工作给予支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漳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细化跟踪评估及动态更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福建省推进“三线一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应用的函》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应建立“三线一单”成果动态更新，定期调整，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1年10月经市政府发布实施。受编制工作周期及相关衔接规划出台时间限制，我市现有“三线一单”成果主要以“十三五”相关数据和要求为基础，随着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变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海域岸线修测成果、“十四五”规划出台，现有“三线一单”成果与未来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存在“时间差”，制约“三线一单”成果落地，现有成果亟需进行更新。

漳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细化项目、跟踪评估及动态更新项目中标合同价共792万元，共分成三部分的工作内容，分别为成果更新细化项目、跟踪评估项目及动态更新项目，三部分合同价分别为538万元、156万元、98万元。跟

踪评估项目及动态更新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按进度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识别区域环境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在现有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衔接最新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更新资源利用上线、优化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细化。及时跟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进展及成效，适时启动动态更新，确保成果适用、实用，建立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漳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细化项目、跟踪评估及动态更新项目 2023 年度编制经费 188.3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障“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的顺利落地实施。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科学、公正。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经办科室自查。分析研究 2023 年度漳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细化项目、跟踪评估及动态更新项目编制经费资金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

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全面了解 2023 年度“三线一单”成果更新细化项目报告编制经费资金使用现状和运作情况。三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漳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细化项目、跟踪评估及动态更新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95%-100%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三线一单”更新细化报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得0分。	5	
	质量指标 (10分)	符合国家级省级发布要求	项目完成的质量符合。	较好完成工作得8-10分,未完成工作得0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5分)	项目实际资金到位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规定的时限内到位得4-5分;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得0分	5
		报告编制按时完成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得4-5分;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得0分	5
	成本指标 (10分)	资金总投入(5分)	项目实际资金投入占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5
		资金使用率(5分)	项目拨付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5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实现预期效益得5分,否则得0分。	5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生态效益指标(5分)	水质达标率(%)	达年度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目标的95%-100%得10分,达到90%-95%得8分,达到80%-90%得6分,80%以下得0分。	5
		年均PM2.5浓度($\mu\text{g}/\text{m}^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问题整改落实率	问题整改落实率	达到95%-100%得10分,达到90%-95%得8分,达到80%-90%得6分,80%以下得0分。	5	
满意度指标(5分)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总得分					97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 188.3 万元，实际到位 188.3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188.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我局指定专人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在开展调研、收资、需求对接（包括市直部门、16 个县區、重点园区）的基础上，完成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更新细化等阶段性成果，完成年度跟踪评估工作，进一步细化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和三级指标 17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 2023 年度“三线一单”成果更新细化项目、跟踪评估及动态更新项目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97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等文件开展我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细化项目、跟踪评估及动态更新工作。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2）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已制定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但未针对本项目单独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5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

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188.3 万元，实际使用 188.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但未定期报送总结。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10 分）

（1）“三线一单”更新细化报告（5 分）：已完成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更新细化等阶段性成

果，完成年度跟踪评估工作，形成《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阶段性成果稿》。更新细化报告按照时序进度推进，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5 分)。根据划定成果矢量数据，更新信息管理平台。按照时序进度推进，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质量指标 (10 分)

(1) 符合国家及省级发布要求 (10 分)：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相关成果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备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3、时效指标 (10 分)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5 分)：项目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位，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报告编制按时完成率 (5 分)。项目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4、成本指标 (10 分)

(1) 资金总投入 (5 分)：项目中标合同价 792 万元，预算金额 800 万元，比例 99%，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资金使用率 (5 分)：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188.3 万元，实际使用 188.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5分）

（1）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5分）。本轮成果结合相关环境管理新要求，进一步细化各管控单元。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99 个，在现有管控方案的基础上增加管控单元 152 个，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推动经济高素质和生态高颜值互促共谋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生态效益（5分）

（1）水质达标率、年均 PM2.5 浓度、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5分）。三项指标均可达年度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5分）

（1）问题整改率（5分）。突出生态问题均有序开展整改。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4、满意度指标（5分）

（1）群众满意度（5分）。通过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率调查了解服务满意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政府高度重视“三线一单”的更新细化工作，划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开展。同时，经市

政府同意，印发《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细化、跟踪评估及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函》，保障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统一认识，积极配合。积极组织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参加各类“三线一单”更新细化工作推进会，让各级各部门对“三线一单”更新细化编制工作总体安排、部署，成果发布及应用等有较为全面的认识，为推动我市“三线一单”更新细化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三是部门联动，扎实推进。“三线一单”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涉及发改、自然资源、工信等大量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单位，在市级过程中，需要部门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水资源利用、各类保护地资料等大量资料，整项工作是各部门业务集成的结果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一项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手段，落地应用效果尚未很好发挥，需要各部门结合智能积极推进，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应用经验，更好地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作用。

六、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进一步安排相应工作经费，用于开展“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工作，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漳州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据《福建省“十四五”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漳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辖区地下水污染环境状况，提升管理部门环境监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漳州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经费 100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加强年度预算资金管理，确保按资金下达任务要求开展漳州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项目单位提供材料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成本支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号），对漳州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

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年度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到位率100%；经公开招标项目中标金额96.9万元，因受水期影响，错过当年度的丰水期的样品采测工作，为更好地研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延期至2024年度丰水期，合同约定的第三笔资金尚未支出，导致2023年度实际支出77.58万元，资金使用率仅77.58%。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市生态环境局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需根据实际情况依申请组织实施，影响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进一步确保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工作稳步进行，提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提升土壤污染防控能力，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督性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30分）	财务管理（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2. 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95%-100%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0%-100%得5分,达到80%-90%得3分,达到70%-80%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5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5分)	资金投入量(5分)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两个条款都完成加5分；否则得0分。	0
	社会成本(2分)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2分)	是否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不存在影响得2分；否则得0分。	2
	生态环境成本(3分)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3分)	是否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不存在影响得3分；否则得0分。	3
效益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5分)	本年度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得5分,未达到得0分。	5
	社会效益 (5分)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5分)	本年度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得5分,未达到得0分。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达到80%-90%得8分,80%以下得0分。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重点监管单位数量(10分)	开展周边监督性监测的企业数量	完成30家及以上得10分,未达到得0分。	10
	质量指标(10分)	调查报告通过情况(10分)	调查报告通过率	调查报告通过专家审核得10分,否则得0分。	10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10分)	实际拨付时间:项目资金拨付所用的时间节点。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得0分。	10
			总得分		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20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2023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91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10分)

1、项目立项(1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等有关要求,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

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30 分）

1、财务管理（10 分）

（1）会计信息完整性（2.5 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财务监控有效性（2.5 分）：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 分）：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2.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77.5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3、组织管理(1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三) 成本情况(10分)

1、经济成本(5分)

开展漳州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各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但项目资金支出没有达到当年度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 分。

2、社会成本(2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影响是正向的、可持续的，不会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3、生态环境成本(3分)

项目实施可提升管理部门对环境风险的防控能力，保护生态环境，不会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四）效益情况（1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5 分）

通过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影响是正向的，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生态效益指标（5 分）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五）满意度情况（10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通过走访方式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六）产出情况（30 分）

1、数量指标（10）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了年度的计划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2、质量指标（10）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

相关要求在点位周边布设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3、时效指标（10 分）

项目资金支付均按合同或财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支付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能提升监管部门科学管理能力，但因受水期影响，错过当年度的丰水期的样品采测工作，为更好地研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延期至 2024 年度丰水期，合同约定的第三笔资金尚未支出，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建议提高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漳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发〔2007〕56号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的通知和《漳州市环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漳环综〔2013〕69号)规定和要求,通过保障业务系统平台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监控会议设备、网络通讯、网络信息的安全维护、生态环境数字管理及监测平台小程序构建及运维等项目顺利开展;对照监测站监测用房、环境条件、仪器配套和检测能力等为保障环境监测正常运行,以便更好地服务辖区内环境管理和经济建设。开展水、气、声日常监测工作。做好实验室药品、试剂、专用仪器设备等采购以及开展监测业务活动的车辆运维及差旅、培训费等工作;两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日常的运维管理。故投入58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漳浦),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一是落实各项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 二是强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控。
- 三是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试点工作。
- 四是提升能力,深化质量管理。
- 五是筑牢安全防线,更新网络安全硬件设施,进行内外网物理分离,完善计算机管理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漳浦)58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环保工作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日常对水、气、声监测点位数（水质采样监测 200 多个点；气采样监测 30 多点；声监测 130 个点（含部分委托监测）、采购实验室药品及试剂用品采购批次、两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办公网络等进行考核，再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 号），对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 58 万元，实际到位 58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54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1%。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 号）等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主要开展为：

一是落实各项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开展县级饮用水源、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等共报送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224 份，降尘数据 12 份。

二是强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控。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稳定上传有效数据天数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362 天，优良率 99.20%，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 2.35，可吸入颗粒物为 $37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为 $16 \mu\text{g}/\text{m}^3$ 。

三是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试点工作。全面完成京里村的饮用水源、土壤、空气质量及其对应县域最大河流出入境水断面、湖泊、农业污染控制断面、农村生活污染断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农村黑臭水体等年度监测任务并及时上报数据。

四是提升能力，深化质量管理。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工作，认真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监测站各种在线外部培训共计 25 批次，培训人数共计 144 人次；组织持证上岗培训考核 19 人次，建立健全药品、仪器设备的总目录和总台账，强化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危液等日常规范管理和网上报备工作。

五是筑牢安全防线，更新网络安全硬件设施，增设防火墙，及时阻断攻击源，确保网络安全，进行内外网物理分离，完善计算机管理制度，建立计算机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杀毒和杀毒软件更新。

项目实施后，为我局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漳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	达到95%-100%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2.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1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水、气、声监测点位数量 (1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日常对水、气、声监测点位数量(水质采样监测200多个点,气采样监测30多点,声监测130个点(含部分委托监测))。	实际达到预期得1分;未达成0分。
采购实验室药品及试剂用品采购批次 (1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支付用于购买采购实验室药品及试剂用品,完成实验室监测所需的次数超过3次。	实际达到预期得1分;未达成0分。	1
实验室仪器设备按照检定有效期,每年整批次检定 (1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对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的次数超过1次。	实际达到预期得1分;未达成0分。	1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及采购次数 (1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进行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及升级次数超过3次。	实际达到预期得1分;未达成0分。	1
两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两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实际达到预期得2分;未达成0分。	2
网络信息安全运维次数 (2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网络信息安全运维次数超过4次。	实际达到预期得2分;未达成0分。	2
办公网络 (1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保障3条办公网络正常运行。	实际达到预期得1分;未达成0分。	1
业务系统平台服务器、电子设备、视频监控会议设备、小程序设计 (1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业务系统平台服务器、电子设备、视频监控会议设备、小程序设计超过一套。	实际达到预期得1分;未达成0分。	1
产出质量 (10分)		采购物资合格率 (5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采购物资合格率100%。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成0分。	5
		系统故障率 (5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系统故障率≤5%。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成0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支付所用的时间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节点。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成0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资金总投入 (10分)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	达到95%-100%得10分,达到90%-95%得8分,达到80%-90%得6分,80%以下得0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网络安全运行达标率 (4分)	项目实施网络安全运行达标率大于90%的情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成0分。
	为环境治理提供有效监测数据报告数量 (4分)		项目实施为环境治理提供有效监测数据报告数量情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成0分。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达二级及以上)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4分)		项目实施产生城市空气质量优良(达二级及以上)的天数占全年比例大于90%的情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成0分。	4
	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率 (4分)		项目实施产生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率大于90%的情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成0分。	4
	反映自动站管理人员系统使用满意度的情况 (4分)		自动站管理人员系统使用满意度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未达成0分。	4
			总得分		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和三级指标 28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漳浦)支出的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91 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根据《《漳州市环保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漳环察〔2018〕46 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总量〔2014〕15 号）等文件，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5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 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2.5 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2.5 分）：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5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 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2.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 分）

（1）水、气、声监测点位数（1 分）：开展县级饮用水源、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国控断面、省考核主要流域、省考核小流域跟踪监测、县域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排查监测和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县城降尘监测点位建设和运行、国、省控和市局下达的土壤采样和国、省控地下水点位采送样等工作，共报送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224 份，降尘数据 12 份。配合执法大队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直排海企业监测和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共报送监测数据 111 份。

（2）采购实验室药品及试剂用品采购批次（1 分）：采购实验室药品及试剂用品采购批次，计划 3 次，实际发生 3 次，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实验室仪器设备按照检定有效期，每年整批次检

定（1分）：本年度实际发生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委托检测，按照检定有效期，每年整批次检定，一年2次，确保仪器数据值的可用性及准确性，计划≥1批次，实际完成2批次，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分。

（4）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采购次数（1分）：本年度实际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采购次数4次，计划3次，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分。

（5）两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分）：本年度实际保障两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平稳传输监测数据，计划2座，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6）网络信息安全运维次数（2分）：本年度实际网络信息安全运维次数4次，计划4次，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7）办公网络（1分）：本年度实际保障3条办公网络正常运行，计划3次，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分。

（8）业务系统平台服务器、电子设备、视频监控会议设备、小程序设计（1分）：本年度实际完成生态环境数字化管理系统1套，计划1套，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分。

2、产出质量（10分）

（1）采购物资合格率（5分）：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完成各项监测物资采购，提升了环境监测数据等。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系统故障率（5分）：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完成保障设备的运行维护，设备故障率小于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3、产出时效（10分）

（1）资金到位及时率（10分）：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监测工作业务，资金到位率100%，支付及时，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1）监测站资金总投入（10分）：2022年度本项指标

预算 24 万元，实际支付 24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网络安全运行达标率 (4 分)：2023 年每季度对网络进行安全检查，保障网络安全运行达标率超过 90%，促进日常工作有序进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 为环境治理提供有效监测数据报告数量 (4 分)：开展县级饮用水源、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国控断面、省考考核主要流域、省考考核小流域跟踪监测、县域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排查监测和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县城区降尘监测点位建设和运行、国、省控和市局下达的土壤采样和国、省控地下水点位采送样等工作，共报送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224 份，降尘数据 12 份。配合执法大队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直排海企业监测和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共报送监测数据 111 份。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数据支撑，提高了环境质量，确保了环境安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3)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达二级及以上) 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4 分)：本项目实施后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稳定上传有效数据天数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362 天，优良率 99.20%，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 2.35，可吸入颗粒物为 $37\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为 $16\mu\text{g}/\text{m}^3$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4) 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率 (4 分)：本项目实施后加强实验室设备的检定，完成送检仪器设备共 110 台套，全面完成年度检定任务，有效保证了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建立健全药品、仪器设备的总目录和总台账，强化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危液等日常规范管理和网上报备工作。有效保障仪器设备正常使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5) 反映自动站管理人员系统使用满意度的情况 (4 分)：通过对自动站管理人员进行走访调查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

对自动站使用的满意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漳浦)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并取得成效：

(1)、严格履职，筑牢主责主业。一是**落实各项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开展县级饮用水源、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国控断面、省考核主要流域、省考核小流域跟踪监测、县域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排查监测和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县城降尘监测点位建设和运行、国、省控和市局下达的土壤采样和国、省控地下水点位采送样等工作，共报送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224 份，降尘数据 12 份。配合执法大队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直排海企业监测和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共报送监测数据 111 份。二是**强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控**。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稳定上传有效数据天数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362 天，优良率 99.20%，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 2.35，可吸入颗粒物为 $37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为 $16 \mu\text{g}/\text{m}^3$ 。三是**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试点工作**。全面完成京里村的饮用水源、土壤、空气质量及其对应县域最大河流出入境水断面、湖泊、农业污染控制断面、农村生活污染断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农村黑臭水体等年度监测任务并及时上报数据。

(2)、提升能力，深化质量管理。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工作，认真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监测站各种在线外部培训共计 25 批次，培训人数共计 144 人次；组织持证上岗培训考核 19 人次，现有项目换证人员和所有新增实验项目持证人员全部通过省站上岗考核；组织了 1 次全要素内部审核，共开具了 4 项不符合项，所有不符合项均采取纠正措施，并经过整改有效予以关闭；安排质量控制考核 17 人次，考核结果均合格；五是参加省、市监测机构能力考核，考核项目水中总磷、水中六价铬，考核结果均合格。加强实验室设备的检定，完成送检仪器设备共 110 台套，全面完成年度检定任务，有效保证了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建立健全药品、仪器设备的总目录和总

台账，强化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危液等日常规范管理和网上报备工作。

(3)、协同作战，服务中心工作。配合局统计人员全面完成 2022 年度环境统计任务；全面完成 2023 年度漳浦环境监测站所出示的监测报告的上传至省厅监管平台工作和市局安排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上传至省厅监管平台部分监测报告的审核工作；完成企业自行监测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录入和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实验室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扩项工作。实验室扩项工作于 11 月 25 日开展评审工作，现已完成扩项。

(4)、筑牢安全防线，强化管理除隐患。一是更新网络安全硬件设施。增设安全防护设备，及时阻断攻击源，确保网络安全。二是进行内外网物理分离。组建不接入互联网的局域单位局域网，严格区分内网和外网，确保“涉密计算机不上网，上网计算机不涉密”。三是完善计算机管理制度。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管理制度，不使用互联网传输公文，禁止个人移动存储介质与部门移动存储介质混用，使用光盘转移数据。建立计算机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杀毒和杀毒软件更新。

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1)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现有编制 10 人，在岗人员 9 名（包括 1 名临时工）、高中技术人员比例为 33.3%，按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离东部地区三级站标准（编制 20 名，高中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尚有较大差距。

(2) 完成实验室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扩项工作。实验室扩项工作于 11 月 25 日开展评审工作，现已完成扩项但扩项项目资金部分未能及时支付，部分资金按合同申请结转。

(3) 近年来监测数据标准指标更新换代快，导致设备需要经常升级更换；站内仪器老化，分析能力受限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1) 本站将积极建议主管部门申请编制、调整站内人员结构，提高高中技术人员职称比例。

(2)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预计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支出。

(3) 将结合实际的工作，申请扩项相关项目资质能力；同时，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购置急需配备分析仪器，以解决站内仪器老化，分析能力受限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平和）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在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环评审批、环保宣传、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经常性开支，主要用于公务派车费、环保宣传费、专家评审费、法律顾问、第三方技术服务、差旅费、环保网络通信费、文件印刷、设备耗材维护及相关业务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职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环保专项工作经费（平和）70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分析研究环保专项工作经费（平和）资金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

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以下评分表所示)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平和）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3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95%-100%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环境执法人次 (5分)	项目期内实际环境执法次数是否达到预期。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环评项目审批数量 (5分)	项目期内实际环评项目审批开展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执法检查覆盖率 (5分)	项目期内环境执法检查覆盖率是否达到预期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环保投诉办结率 (5分)	项目期内群众环保投诉处理办结率是否达到预期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 未达得0分。	5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分)	项目期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达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得0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资金总投入 (10分)	生态环境各项环保业务工作支出情况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实际控制在预期内得10分; 未达得0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年度罚没收入 (4分)	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 未达得0分。	4
		环保宣传知晓率 (4分)	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 未达得0分。	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4分)	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 未达得0分。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达二级及以上) 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4分)	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 未达得0分。	4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4分)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水平	实际达到预期得4分; 未达得0分。	4
			总得分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70万元，实际到位7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66.29万元，资金使用率94.70%。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主要开展环境督查执法、环保宣传等的生态环境工作，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强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提高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水平，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证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和三级指标22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环保专项工作经费（平和）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91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根据《中共漳州市委办公室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漳委办发〔2021〕5号）、《分管副市长对漳环综〔2022〕86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相关专项经费预算的请示〉的批示》文件，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2）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5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5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2、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实际到位资金率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2）预算执行率（5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94.7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3、组织管理（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总结、报送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分）

1) 指标名称：环境执法人次，目标值： ≥ 200 次，实际完成：1300，指标分值：5，得分：5。

2) 指标名称：环评项目审批数量,目标值： ≥ 5 件,实际完成：41,指标分值：5,得分：5。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 (10 分)

1) 指标名称：执法检查覆盖率,目标值： $\geq 85\%$,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5,得分：5。

指标名称：环保投诉办结率,目标值： $\geq 85\%$,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得分：5。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 (10 分)

指标名称：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0,得分：1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 (10 分)

1) 指标名称：资金总投入,目标值： $=70$ 万元,实际完成：66.29 万元,指标分值：10,得分：1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20 分)

(1) 年度罚没收入,目标值：10 万元,实际完成：105.35 万元,指标分值：4,得分：4。

(2) 环保宣传知晓率,目标值： $\geq 80\%$,实际完成：80%,指标分值：4,得分：4。

(3) 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目标值：95%,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得分：4。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达二级及以上) 的天数占全年比例,目标值：97.9%,实际完成：99.2%,指标分值：4,得分：

4。

(5)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目标值: $\geq 80\%$,实际完成: 87.7%,指标分值: 4,得分: 4。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入河排污口整治仍不彻底,畜禽养殖管理还不规范。2、秋收引起的秸秆焚烧问题频发,扬尘问题仍旧存在。3、农村生活污水稳定运行率低,治理成效不明显。4、群众对环境质量要求提高,环保投诉增多。

六、有关建议

1、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问题清单,确定责任主体,实行分类整治。2、建立健全城市扬尘综合管控长效机制,使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3、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4、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形成威慑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入年度容量评估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入所在海域的跟踪监测并进一步完成倾倒入容量评估，作为下年度生态环境部批准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入继续使用的技术支撑。故投入 100 万元作为工作经费，保证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入所在海域的跟踪监测并进一步完成倾倒入容量评估，作为下年度生态环境部批准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入继续使用的技术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入年度容量评估项目经费 100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入年度容量评估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成本支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对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

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号)等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2023年底完成对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地所在海域的跟踪监测并进一步完成倾倒地容量评估,作为下年度生态环境部批准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地继续使用的技术支撑。

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地年度容量评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95%-100%得2分, 达到90%-95%得1.5分, 达到80%-90%得1分, 80%以下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得5分, 达到90%-95%得4分, 达到80%-90%得3分, 80%以下得0分。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	
产出 (40分)		完成年度 容量评估 报告成果 1份 (10分)	1份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成得0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报告准确率 (10分)	100%	达到95%-100%得10分, 达到90%-95%得8分, 达到80%-90%得6分, 80%以下得0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2023年 12月31 日前完成 (10分)	2023年12月31日前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 未达成得0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资金投入 (10分)	100 万元。	达到 95%-100% 得 10 分，达到 90%-95% 得 8 分，达到 80%-90% 得 6 分，80% 以下得 0 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年度容量评估报告完成率 (10分)	100%	实际达到预期得 10 分；未达成得 0 分。	10
		提出工作建议的数量 (10分)	≥3 条。	实际达到预期得 10 分；未达成得 0 分。	10
			总得分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和三级指标 17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 2022 年度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地年度容量评估项目工作经费支出的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95 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做好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地年度容量评估项目工作。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 (10 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 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 分): 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考核办, 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完成年度容量评估报告成果 1 份 (10 分): 2023 年底提交容量评估报告 1 份, 完成年初目标。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 (10 分)

报告准确率（10分）：报告准确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10分）：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资金投入（10分）：2023年度本项指标预算100万，实际支付100万元，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20分）

（1）年度容量评估报告完成率（10分）：完成年度评估报告1份，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2）提出工作建议的数量（10分）：提出3条工作建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我市完成对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所在海域的跟踪监测并进一步完成倾倒容量评估，作为下年度生态环境部批准东山湾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继续使用的技术支撑。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不够完善，执行过程中未定期公示。

六、有关建议

完善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做好定期公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华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华安县域各环境要素的经常性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地表水监测以及饮用水水源监测等。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需邀请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召开技术审查会议。2023年华安监测站、华安实验二小空气自动监测子站(两套6参数空气自动站)运维费用。2023年度监测能力建设经费及建设项目环评专项经费预算资金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组织专家评审,正常开展县域环评审批;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华安县)各环境要素的经常性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地表水监测以及饮用水水源监测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环评专项、监测能力建设经费60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环评、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项目评价小组结合项目进展情况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环评专项、监测能力建设经费资金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

评价，报送书面材料。三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60万元，实际到位6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6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生态环境业务运行经费（华安）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进行过必要的绩效评价，单位领导集体决策。	程序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30分）	财务管理（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
		财务监督有效性（3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督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督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资金是否按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达到95%-100%得2分，达到90%-95%得1.5分，达到80%-90%得1分，80%以下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95%-100%得5分，达到90%-95%得4分，达到80%-90%得3分，80%以下得0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资金是否按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1.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2.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二分，基本完成加一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绩效评价报送和绩效指标报告。	项目完成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未完成得0分。	3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水、气、声监测点位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企业监督性监测与执法监测工作;对企业检查次数、办理相关环境工作产生的绩效费用	实际达到预期得2分;未达标0分。	2
		环评报告件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企业监督性监测与执法监测工作;对企业检查次数、办理相关环境工作产生的绩效费用	实际达到预期得3分;未达标0分。	3
		监测仪器耗材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企业监督性监测与执法监测工作;对企业检查次数、办理相关环境工作产生的绩效费用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标0分。	5
	质量指标 (10分)	监测站合格率	本指标2分, 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支出数×100%, 得分为10×B。	实际达到预期得2分;未达标0分。	2
		环评通过率	本指标3分, 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支出数×100%, 得分为10×B。	实际达到预期得3分;未达标0分。	3
		耗材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5分, 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支出数×100%, 得分为10×B。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标0分。	5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支付所用的时间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节点。	实际达到预期得2分;未达标0分。	2
		环评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支付所用的时间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节点。	实际达到预期得3分;未达标0分。	3
		设备维护及时率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支付所用的时间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节点。	实际达到预期得5分;未达标0分。	5
成本指标 (10分)	水、气、声监测费用	项目成本范围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标准范围控制在有效区内。	达到95%-100%得3分, 达到90%-95%得2分, 达到80%-90%得1分, 80%以下得0分。	3	
	环评报告费用	项目成本范围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标准范围控制在有效区内。	达到95%-100%得3分, 达到90%-95%得2分, 达到80%-90%得1分, 80%以下得0分。	3	
	监测仪器耗材	项目成本范围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标准范围控制在有效区内。	达到95%-100%得4分, 达到90%-95%得3分, 达到80%-90%得2分, 80%以下得0分。	4	
效益 (20分)	经济数量指标 (5分)	促进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问题整改改善率, 九龙江流域水环境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达到95%-100%得5分, 达到90%-95%得4分, 达到80%-90%得3分, 80%以下得0分。	4
	社会数量指标 (5分)	数据准确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95%-100%得3分, 达到90%-95%得2分, 达到80%-90%得1分, 80%以下得0分。	3
		设备利用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95%-100%得2分, 达到90%-95%得1分, 80%以下得0分。	1
	生态数量指标 (5分)	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95%-100%得5分, 达到90%-95%得4分, 达到80%-90%得3分, 80%以下得0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问题整改改善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95%-100%得5分, 达到90%-95%得4分, 达到80%-90%得3分, 80%以下得0分。	4
总得分					91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 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 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有制定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主要开展环评及监测工作, 项目实施后, 有效增强环境监测力量, 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水平, 提升行政窗口服务质量, 保证环评、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 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和三级指标28个, 力求从项

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环评专项、监测能力建设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91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0年漳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漳环监测【2020】1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令第68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关于规范市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漳财行[2016]33号）等文件，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2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3分）：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2、资金管理（10分）

(1)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健全项目执行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但由于没有及时总结经验, 没有及时修订方案。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0分)

(1) 水、气、声监测点位数 (2分):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环评评审件数 (3分):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 2023 年度环评审批报告书完成 5 件, 环评审批报告表完成 25 件,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 监测仪器耗材 (5分):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2、质量指标 (10分)

(1) 监测站故障率 (2分): 当年预算支出数 60 万元, 预算安排数 6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评审通过率 (3分):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 2023 年度环评审批报告书完成 5 件, 环评审批报告表完成 25 件,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 耗材验收合格率 (5分):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工作任务，通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时效指标（10 分）

（1）资金到位及时率（2 分）：当年预算支出数 60 万元，预算安排数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评审完成及时率（3 分）：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 2023 年度环评审批报告书完成 5 件，环评审批报告表完成 25 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设备维护及时率（5 分）：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通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4、成本指标（10 分）

（1）水、气、声监测费用（3 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控制在有效区间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环评评审费用（3 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控制在有效区间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监测仪器耗材（4 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控制在有效区间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2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5 分）：完成了 2022 年度环评审批、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数据准确率、设备利用率、环境事件发生次数、问题整改落实率）（15 分）：2023 年，九龙江（华安段）水质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华安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乡镇重点小流域水环境质量：下樟溪、竹溪水质已提升至Ⅲ类；银塘溪消除劣Ⅴ类，水质有较大提升；其他小流域水质均保持在Ⅰ～Ⅲ类。国省控企业达标排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2023年环评专项、监测能力建设经费项目执行过程和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合理。一是严格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由市财政局统筹下达，重点解决我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监管问题；二是无违规挪用等问题；三是定期进行项目进展调度、监督检查工作；四是财务管理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存在的问题：资金投入不足，监测能力建设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增加资金投入，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闽环保防〔2012〕94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法、依申请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等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等项目实施，确保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工作稳步进行，提升土壤污染防控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经费15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加强年度预算资金管理，确保按资金下达任务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项目单位提供材料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成本支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漳政综〔2018〕125号)，对土壤污染防治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15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0.79万元，资金使用率71.93%。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市生态环境局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需根据实际情况依申请组织实施，影响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进一步确保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工作稳步进行，提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30分）	财务管理（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 95%-100% 得 2分, 达到 90%-95% 得 1.5分, 达到 80%-90%得 1分, 80%以下得 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 90%-100% 得 5分, 达到 80%-90% 得 3分, 达到 70%-80%得 1分, 低于 70%不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5
成本指标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土壤防治资金投入量 (5分)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两个条款都完成加 5分; 完成一条款加 2分。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资金投入量 (5分)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两个条款都完成加 5分; 完成一条款加 2分。	2
效益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5分)	本年度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得 5分, 未达到得 0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5分)	本年度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得 5分, 未达到得 0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10分)	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实际达到预期得 10分; 达到 80%-90%得 8分,	10

				80%以下得 0 分。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 (5分)	本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4 次得 5 分, 完成 3 次得 2.5 分, 完成 2 次得 1 分, 完成 1 次及以下得 0 分。	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评审 (5分)	本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 5 次或 5 次以上得 5 分, 完成 3 次得 2.5 分, 完成 1 次得 1 分, 未开展得 0 分。	5
	产出质量(8分)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8分)	本年度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得 8 分, 未达到得 0 分。	8
	产出时效 (12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6分)	实际拨付时间: 项目资金拨付所用的时间节点。	实际达到预期得 6 分; 未达得 0 分。	6
		工作完成及时率 (6分)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达到预期得 6 分; 未达得 0 分。	6
			总得分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 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1 个和三级指标 21 个, 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 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 2023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 总得分 90 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建设用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环土壤〔2021〕12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防〔2012〕94号），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2）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预算执行率（5 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71.9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3、组织管理（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三）成本情况

1、产出成本（10 分）

（1）依申请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总投入情况（5 分）：项目各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此项为依申请组织调查报告评审

产生的费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依申请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审核总投入情况 (5 分)：项目各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指标 (5 分)：

项目实施后，提高环保部门的决策管理能力，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让老百姓“住得放心、吃得安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项目实施后，提高环保部门的决策管理能力，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让老百姓“住得放心、吃得安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五) 满意度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通过走访方式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六) 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1) 依申请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审核次数 (5 分)：此项任务依申请开展，本年度内实际提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审核 5 次，完成审核 5 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依申请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估次数(5分): 此项任务依申请开展, 本年度内实际提交申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估6个, 完成6个;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5分。

2、产出质量(8分)

(1) 通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审核,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2023年度漳州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8分。

3、产出时效(12分)

(1) 资金支付及时率(6分): 项目支付费用时间为年底之前, 项目资金支付均按合同或财务要求, 在本年底内及时支付, 完成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6分。

(2) 工作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能按照实施计划开展工作, 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作。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估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均为依申请开展的工作, 特别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为季度审核, 2023年第四季度审核于下年度的一月份才能完成,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审核费用结转至2024年第一季度支付, 造成资金支付率较差。

六、有关建议

提高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关于 2023 年环境宣传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为主题，开展一系列务实、接地气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构建政府为主导、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氛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工作：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深化社会宣传，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提高宣传教育工作成效，积极构建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推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环境宣教经费项目经费100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障生态环境宣传水平。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实地考察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分析研究环境宣传项目经费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漳州市环境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范。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 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 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 得 1.5 分, 达到 80%-90%得 1 分, 80%以下得 0 分。</p>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p> <p>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5% 得 4 分, 达到 80%-90%得 3 分, 80%以下得 0 分。</p>	5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p>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p>	<p>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p>	3
	组织管理 (10 分)	<p>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p>	<p>1.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 程序等提出相关</p>	<p>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p>

			要求;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可操作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购买生态环境宣传品 (8分)	根据宣传节点需求, 做好年度活动规划, 定制采购有针对性富有生态环境特点的宣传品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5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为 $5 * (\text{完成数量} / \text{目标数量}) * 100\%$	8
		宣传媒体上信息发布的篇数 (7分)	在报纸、电视台、新媒体 (微信、微博、官网、LED) 上信息发布的篇数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5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为 $5 * (\text{完成数量} / \text{目标数量}) * 100\%$	7

	产出质量 (5分)	公众号推文发布文章的阅读量 (5分)	公众号推文发布文章的阅读的情况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5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为 $5 \times (\text{完成数量} / \text{目标数量}) \times 100\%$	5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分)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为 $5 \times (\text{完成数量} / \text{目标数量}) \times 100\%$	10
	产出成本 (10分)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费用总投入 (10分)	购买生态环境宣传品、举办环保宣传活动以及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报纸、电视台、新媒体等)宣传费用的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率是否控制在有效区间内。	实际达到预期得 10 分; 未达得 0 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群众保护环境参与情况人次 (7分)	反映公众参与环保宣传活动人次情况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0%; 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7
		全年运用 LED 高清屏播放生态环境宣传内容的天数 (7分)	反映全年运用城区主要户外 LED 高清屏滚动播放生态环境宣传内容的天数情况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0%; 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7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反映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满意度情况	实际达到预期得 5 分; 未达得 0 分。	6
			总得分		97.5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由表中可见，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良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1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优良。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我中心作为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各类经济活动决策统一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决策制度，凡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均提交市局局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统一决议，各类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均能实现有效分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门岗位具体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环境宣传教育项目在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方面情况良好。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产生的效益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主。项目实施后，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减少和防止工农业生产对人类生产、生活环境的污染，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引导群众感受生态绿色文明成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和三级指标 19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环境宣传经费支出的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97.5 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 根据福建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福建省 2022 年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文件要求,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分)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 (10 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 (2.5 分) :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5 分) : 未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 有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 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报, 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 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 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1) 生态环境宣传品 (8 分)

根据宣传节点需求, 做好年度活动规划, 定制采购有针对性富有生态环境特点的宣传品数量均达到预期目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8 分。

宣传媒体上信息发布篇数 (7 分)

今年以来，市级以上媒体合计刊播相关宣传报道 1437 条，其中《中国环境报》12 条，《福建日报》11 条、《闽南日报》225 条、漳州电视台新闻频道 29 条、局官方网站更新条数共 1160 条。在新媒体客户端刊发相关宣传报道 1473 条。其中《人民日报》客户端 2 条、“新福建”客户端 7 条、闽南网 11 条、学习强国漳州学习平台 24 条、“漳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 1160 条、“漳州生态环境局”新浪微博 227 条、视频号“生态漳州”47 条。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7 分。

2.产出质量（5 分）

（1）公众号推文发布文章的阅读量（5 分）

依据漳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后台统计，2023 年共有 456713 阅读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3.产出时效（10 分）

（1）资金下达及时率（10 分）

2023 年环境宣传经费 100 万元，资金及时下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10 分）

（1）环保宣传活动投入成本（10 分）

购买生态环境宣传品、举办环保宣传活动以及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报纸、电视台、新媒体等)费用的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内，成本率控制在有效区间内，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20 分)

(1) 群众保护环境参与情况人次 (7 分) :

通过活动传播宣传普及生态环境知识, 倡导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提升保护生态环境责任感, 增强公众环保宣传和认知, 活动参与人次 264 人,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7 分。

(2) 全年运用 LED 高清屏播放生态环境宣传内容的天数 (7 分)

通过设置在胜利西路的户外 LED 高清屏播放生态环境宣传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7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通过走访方式了解相关社区对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高标准。环境宣传工作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但是在有限资金投入的情况下, 仅能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众或受众产生基础效果。

(二) 专业培训渠道少。利用好新媒体宣传是当前生态环境宣传的关键点, 但缺少具体的专业的人才保障。环保宣传教育人员的专业知识及技能需要不断地得到提高, 在职人员配备和对应宣教专业业务上凸显出不足。

(三) 宣传活动形式较为传统, 未能吸纳一些新颖别致的宣传形式。且县级环保部门未配齐宣教专职人员, 大部分由办公室人员兼职, 往往身兼数职, 环保宣传教育活动难以持续开展。

六、有关建议

(一) 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制定灵活的绩效目标。结合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突出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二) 加大人员数量和业务培训。积极输送本局宣教人员走出去，通过交流学习等方式，学习全国以及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组织多渠道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宣教队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素养。

(三) 拓展宣传渠道多样化。开展丰富有趣、具有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特色的各类主题日、活动日宣传。围绕漳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滨海城市建设的发展思路规划，下一步谋划好 2024 年“六五环境日”的主场地宣传工作，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样板，示范引领漳州生态文明建设，做好做足生态环境保护的教育宣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环保工作经费(南靖))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健康的发展；支付环保宣传经费、大气、水、土污染防治、环保律师咨询费用、监测费用、实验室运行费用(药品耗材、设备耗材、危废转移等)、下乡执法、监测、交叉执法等相关差旅费、环保网络费用、机动车第三方检测服务，柴油货车经费、车辆运行费用、培训费、劳务费、专家评审等运行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依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地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环保工作经费 80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环保工作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

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80万元，实际到位8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73.94万元，资金使用率92.43%。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项目主要开展环保工作，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我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保证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环保工作经费（南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2. 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 得 1.5 分, 达到 80%-90% 得 1 分, 80% 以下得 0 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0% 得 3 分, 90% 以下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5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环境监测次数 (5分)	反映水质监测次数的情况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分)	分)			90%-90%得 3 分, 90%以下得 0 分。	
		检查企业次数 (5 分)	反映对企业检查次数的情况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0%得 3 分, 90%以下得 0 分。	5
	产出质量 (10 分)	环境监测覆盖率 (5 分)	反映监测范围情况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0%得 3 分, 90%以下得 0 分。	5
		环境案件办结率 (5 分)	反映案件办结情况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0%得 3 分, 90%以下得 0 分。	5
	产出时效 (10 分)	环境监察、监测时效 (10 分)	反映环境监察监测时间段情况	达到 95%-100% 得 10 分, 达到 90%-90%得 8 分, 90%以下得 0 分。	10
	产出成本 (10 分)	环境监测成本 (2.5 分)	反映环境监测成本的投入	达到 95%-100% 得 10 分, 达到 90%-90%得 8 分, 90%以下得 0 分。	2.5
		环境监察成本 (2.5 分)	反映环境监察成本的投入	达到 95%-100% 得 10 分, 达到 90%-90%得 8 分, 90%以下得 0 分。	2.5
		环保业务费成本 (3 分)	反映环保业务费的投入	达到 95%-100% 得 10 分, 达到 90%-90%得 8 分, 90%以下得 0 分。	3
		水、气、土环境整治 (2 分)	反映水、气、土环境整治的投入	达到 100% 得 10 分, 达到 95%-99%得 8 分, 90%以下得 0 分。	0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分)	提高 (2 分)	反映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达到 100% 得 10 分, 达到 95%-99%得 8 分, 90%以下得 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 分)		宣传政策知晓率 (2 分)	反映提高群众对环境政策的认识情况	达到 95%-100% 得 2.5 分, 达到 90%-90%得 1 分,	2

	分)			90%以下得0分。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地表水达标到或优于三类 (2分)	反映地表水质量情况	达到 95%-100%得 2.5 分, 达到 90%-90%得 1 分, 90%以下得 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分)	问题整改落实率 (2分)	反映环境执法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情况	达到 95%-100%得 2.5 分, 达到 90%-90%得 1 分, 90%以下得 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达到 95%-100%得 10 分, 达到 90%-95%得 9 分, 90%以下得 0 分。	9
总得分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和三级指标 26 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环保工作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 90 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根据《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此项指标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2）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0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0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2、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实际到位资金率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2）预算执行率（5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92.4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3、组织管理（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已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已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1、产出数量（10分）

（1）环境监测次数（5分）：反映环境监测次数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 检查企业次数 (5分): 反映检查企业次数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2、产出质量 (10分)

(1) 环境监测覆盖率 (5分): 反映监测范围情况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2) 环境案件办结率 (5分): 反映案件办结情况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3、产出时效 (10分)

(1) 环境监察、监测时效 (10分): 反映环境监察监测时间段情况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10 分。

4、产出成本 (10分):

(1) 环境监测成本 (2.5分): 反映环境监测成本的投入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2.5 分。

(2) 环境监察成本 (2.5分): 反映环境监察成本的投入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2.5 分。

(3) 环保业务费成本 (3分): 反映环保业务费的投入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3 分。

(4) 水、气、土环境整治 (2分): 反映水、气、土环境整治的投入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20分)

1、经济效益指标 (2分): 反映对经济效益的影响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2分): 宣传政策知晓率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生态效益指标 (4分)

(1) 地表水达标到或优于三类 (2分): 反映地表水质量情况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2 分。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达二级及以上) 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2分): 反映城市空气质量情况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2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2分): 问题整改落实率是否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4、服务对象（10 分）

（1）满意度指标（1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年初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流域水环境整治全力推进。

今年来，我县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双总河长制”，推动流域水质持续稳定提升。

一是以项目带动环境整治；以“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生态环境导向试点开发项目、农村污水 PPP 项目为抓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依托项目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开展畜禽养殖反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开展畜禽、水产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源头治理督导检查。

（二）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推进

一是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督促指导辖区内在建工地加强施工工地大气污染管控，严格落实工地围挡、道路硬化、洗车台、微灌喷雾、裸露地面滤网覆盖、绿化“六有”制度，文明施工。

二是强化道路保洁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常规洒水降尘工作，持续有效地控制道路扬尘污染，针对因工地、工场导致周边道路较污染严重的区域进一步增加道路清洗和洒水降尘的频率。

三是强化县城周边秸秆焚烧巡查。每日组织巡查县城周边秸秆禁烧现象，发现焚烧现象及时反馈给属地政府和城管部门，充分调动基层监管力量，对于农作物焚烧等问题及时劝阻。

六、有关建议

一是继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提升执法积极性和队伍凝聚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整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及时掌握全市生态敏感水域海洋环境质量状况，组织对古雷石化园区周边海域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及对九龙江入海口水域实施监视监测，编制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评价报告，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故投入 60 万元作为工作经费，保证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在古雷石化园区周边海域以及九龙江入海口水域布设站位点，定期组织开展监视监测，全年共实施 4 期，并编制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评价报告，分析评价全市生态敏感水域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为行政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经费 60 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以保证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完成的程度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打分的方式。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详见附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数据汇总。根据时效目标、成本支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效益等相关工作进行数据核对，再对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二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

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支出执行较好。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60万元，实际到位6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6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25号)等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2023年，组织实施了4期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编制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评价报告4份，及时掌握全市生态敏感水域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为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得5分，否则0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执行得0分。	5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	1.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2.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2.是否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3.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不得分。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 95%-100% 得 2 分, 达到 90%-95%得 1.5 分, 达到 80%-90%得 1 分, 80%以下得 0 分。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达到 95%-100% 得 5 分, 达到 90%-95%得 4 分, 达到 80%-90%得 3 分, 80%以下得 0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不得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1. 是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2. 是否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 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3
组织管理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	本项目完成每一条款加一分。	2
	产出数量 (10分)	开展监测的次数 (10分)	≥12 次	实际达到预期得 10 分; 未达得 0 分。	10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采集样品的合格率 (10分)	≥98%	达到 95%-100% 得 10 分, 达到 90%-95%得 8 分, 达到 80%-90%得 6 分, 80%以下得 0 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检测报告及时率 (10分)	≥98%	实际达到预期得 10 分; 未达得 0 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资金总投入 (10分)	60 万元。	达到 95%-100% 得 10 分, 达到 90%-95%得 8 分, 达到 80%-90%得 6 分, 80%以下得 0 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率 (10分)	≥98%	实际达到预期得 10 分; 未达得 0 分。

	提出工作建议的数量(10分)	≥3条	实际达到预期得10分；未达得0分。	10
		总得分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和三级指标17个，力求从项目管理、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社会综合效应，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到位、项目影响力、项目效果等多个方面衡量、监测和评价2022年度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工作经费支出的效率性、有效性和存在问题，总得分95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1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市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工作。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财务管理（10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2.5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2.5分）：制定财务监管的管理制度，已形成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5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已制定或具有相

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实际到位资金率 100%，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到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组织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申报年度专项资金的文件，对范围、对象、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根据规定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公示、总结、报送和检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0 分)

开展监测的次数 (10 分)：本年度内共组织实施 12 次监测，完成年初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 (10 分)

采集样品的合格率 (10 分)：采集的样品合格率均 $\geq 98\%$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 (10 分)

检测报告及时率 (10 分)：检测报告及时率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10分）

资金总投入（10分）：2022年度本项指标预算60万，实际支付60万元，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20分）

（1）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率（10分）：2023年度编制完成4期生态敏感水域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2）提出工作建议的数量（10分）：为海洋生态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出3条工作建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我市的海洋生态敏感区监测主要涵盖两部分，其一是古雷半岛的石化园区周边海域，其二是九龙江入海口海域。为掌握上述生态敏感区环境质量状况，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拟定了主要特征污染物列为针对性的监测指标，制定了《生态敏感区水域监测方案》，对站位点的布设、监测时间和频率、监测内容、采样要求、分析方法、数据汇总及成果提交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并进行了组织分工，成立了外业采样组和内业实验组，分别开展外业样品的采集和实验检测工作，至12月底，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并取得成效：

1、古雷半岛的石化园区周边海域监测：共布设了15个站位点，每季度实施一期监测，全年共开展4期，出海8个航次，共采集分析样品60批次，获取1080组监测数据。

2、九龙江入海口监测：在九龙江入海口各布设了5个

站位点，每季度实施一期监测，全年共开展 4 期，共采集分析水样 20 批次，获取监测数据 260 组。

3、综合上述监测数据，组织编制了 4 期生态敏感水域监视监测评价报告，分析评价全市生态敏感水域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为行政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监测结果发现异常，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密监测。

六、有关建议

完善监测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监测频率，做到全覆盖，确保及时有效地掌握全市生态敏感水域的环境质量状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467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编码		467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16175.48	47576.23	63751.71	18502.63	29.0200	45249.08	70.98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6175.48	47576.23	63751.71	18502.63	29.0200	45249.08	70.98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机制,扎实推进中央、省“两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精准、科学、依法“三个治污”,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统筹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五个美丽”建设。				2023 年,在漳州市委市政府以及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聚焦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力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年度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6%,同比提升 3.5 个百分点;全市 49 个国省控断面 I—II 类水质比例同比提升 12.2 个百分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90%,同比提升 4 个百分点,东山南门湾-马銮湾段入选国家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1.99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工作基本支出	≥11533.7552 万元	14896.911	4	4	
			生态环境工作项目支出	≥4640.33 万元	22166.293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投诉处理率	≥9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	≥91.3%	94.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7%	98.6	6	6		

			推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64 个	112	6	6	
			绿盈乡村创建数	≥80%	90.07	6	6	
		质量指标	是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制体系	持续完善 null	持续完善	6	6	
			第一、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累计整改完成率	≥95%	97.43	6	6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各项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年)	≤2 年	2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